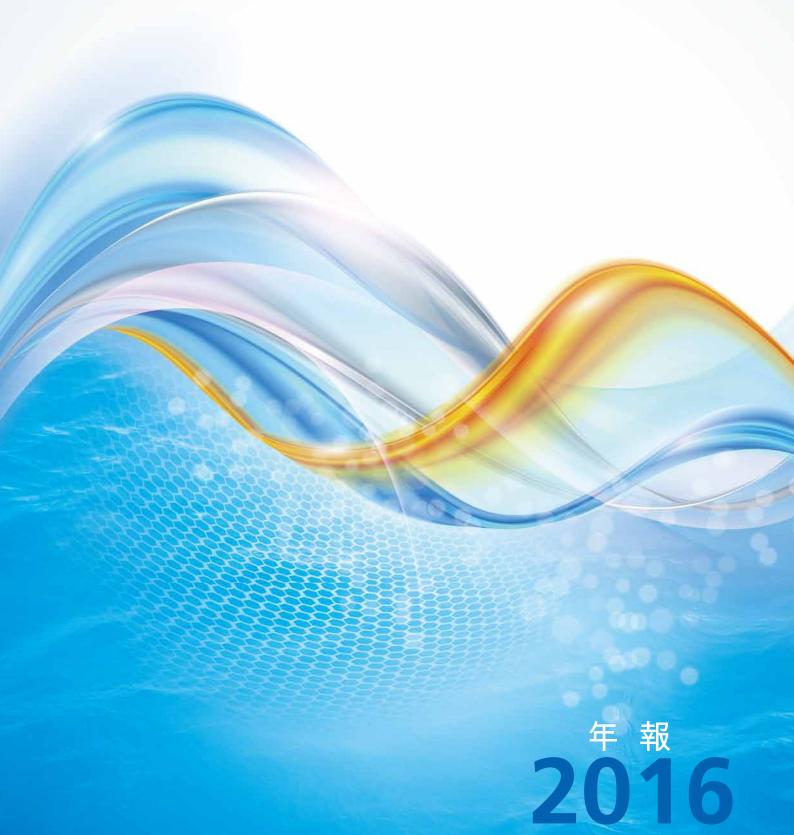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92)



目錄

| 主席致辭 | 2 |
|--------------|-----|
| 公司資料 | 4 |
| 董事簡歷 | 5 |
| 企業管治報告 | 7 |
| 董事會報告 | 20 |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31 |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40 |
| 綜合損益表 | 44 |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45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46 |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48 |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49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51 |
| 五年財務摘要 | 121 |
| 投資物業之詳情 | 122 |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呈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開始停牌,其後經歷債務重組、清盤危機及重組項下認購協議失效等重重難關,有幸在各界支持及本公司全體員工與專業顧問的不懈堅持與努力下,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成功於聯交所主板復牌,標誌著本公司重新啟航及進入新的序章。

於二零一六年,全球經濟依舊低迷,造船與海工行業未達到預期增長。受此影響,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也面臨部分海工訂單被中止之挑戰。本公司管理層積極應對,通過在國際航運中心上海設立合資公司以及在中國沿海各地收購、聯合數家國內領先的大型船舶修造基地,主力發展船舶維修改造業務。同時,本公司亦積極向若干債權人推動債務重組,以減輕本公司之債務負擔,並逐步改善造船與海工業務的經營狀況。

踏進二零一七年,預計造船與海工市場供給過剩狀況仍難於短期內逆轉。因此,本公司的經營業績亦面對一定壓力。然而,隨著中國與區域國家「一帶一路」戰略的持續深入推進,「中國製造2025」及「十三五」規劃的展開,以及國際海事組織強制推行的造船新標準及新規範逐步實施,本公司將迎來船舶維修改造業務之發展良機。本公司將繼續二零一六年度之產業佈局,主力打造出全球領先的船舶維修改造業務,同時造船與海工行業的調整亦為本公司併購及整合行業內的領先企業提供了機會。本公司將積極尋找優質的併購標的,持續拓展企業版圖,包括向海外擴展並佈局於新加坡等東盟及亞太地區,從而為本公司主營業務的發展與盈利能力的提升夯實基礎。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在具挑戰性的經營環境下把握機遇,繼續利用固有的競爭優勢,在管理團隊的帶領下,憑藉其專業知識及戰略領導力,開拓具發展潛力的新業務,務求為本公司業務尋求新的盈利增長點,為各位股東帶來最大的回報。

乘風破浪會有時,直掛雲帆濟滄海!我們有信心公司在未來能創造佳績。

主席致辭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對全體員工的努力與貢獻,以及各位股東、債權人和相關機構給予我們的耐心和鼎力支持表示衷心感謝!

主席

張偉兵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董事

執行董事

張偉兵(主席) 唐朝章(行政總裁) 胡紅衛 劉立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斐 項思英 韓雋

審核委員會

劉斐*(主席)* 項思英 韓雋

薪酬委員會

項思英(主席) 張偉兵 韓雋

提名委員會

張偉兵(主席) 項思英 韓雋

公司秘書

黃儒傑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4902室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核數師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律師

歐華律師事務所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陳韻雲律師行 廣東金領律師事務所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 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公司網址

www.petrotitan.com

股份代號

1192

董事簡歷

張偉兵博士,五十歲,主席兼執行董事 — 於二零一五年加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張博士持有北京大學經濟學士學位及金融碩士學位及四川大學金融博士學位。張博士擁有超過26年金融證券行業的工作經驗,曾任中國農村發展信託投資公司證券業務負責人、中國人保信託華東(集團)公司總經理、青海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上海金匯信息系統有限公司總經理、上海淩雲實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其獲准發行境內上市外資股(B股)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董事、澳大利亞西澳資源執行董事、迦騰高分子纖維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張博士在公司管治、首次公開招股、企業併購、股權債券投融資方面有相當廣泛的經驗。

唐朝章先生,四十二歲,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 於二零一三年加入董事會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唐先生持有廣東外語外貿大學市場營銷文學士學位。唐先生曾任廣東振戎能源有限公司及廣東振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之副總裁。唐先生現為雲南振戎潤德珠寶有限公司董事。

胡紅衛先生,三十七歲,執行董事 — 於二零一五年加入董事會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調任為執行董事。胡先生是中國執業律師。胡先生持有復旦大學國際經濟法學學士學位與法學碩士學位。胡先生現為在全球居領先地位的跨國律師事務所大成律師事務所上海辦公室之合夥人。在加入大成前,彼在高偉紳律師行與匯衡律師事務所服務多年,高偉紳是一家總部位於英國倫敦居領先地位的國際律師事務所,匯衡是一家在中國居領先地位的商務律師事務所。胡先生在跨境投資、重組、併購、合規、知識財產權保護及爭議解決等方面擁有豐富經歷,為境內外客戶在中國的投資提供法律服務。

劉立名博士,六十七歲,執行董事 — 於二零一六年加入董事會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劉博士持有天津大學海洋工程和製造學士學位、首都經濟貿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天津大學結構工程博士學位。劉博士擁有超過50年海洋石油開發及發展經驗,包括設計、製造及安裝海上石油鑽井平台,以及海洋油氣田開發項目的設計、方案評審、監督及管理經驗。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今,任博邁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劉博士任中海石油工程設計公司總經理、中海石油研究中心副總經理、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中海石油基地集團公司副總經理,先後為中海石油天然氣及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常務副總

董事簡歷

經理、總經理,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副總工程師,及福建省中海油海西寧德工業區開發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總裁。劉博士現為國家科學技術委員會[863]項目專家成員組成員,以及國家科學技術獎評審專家。

劉斐先生,四十五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 於二零一四年加入董事會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現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劉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劉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取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金融學碩士學位。劉先生現擔任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劉先生亦擔任未來世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達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華訊股份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及中國港橋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公司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項思英女士,五十四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一 於二零一五年加入董事會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項女士持有北京農業大學(現稱中國農業大學)農學學士學位、財政部財政科研研究所經濟學碩士學位及倫敦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項女士為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在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項女士現為一間在中國居領先地位的私募股權投資公司鼎暉投資(「鼎暉」)之顧問。在加入鼎暉前,彼自二零零四年初返回中國後便任職於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在此之前,項女士在設於美國華盛頓的國際金融公司服務多年,國際金融公司乃在世界銀行集團中承擔私營投資機構的職能。項女士在企業財務、重組、合併及收購交易各方面均有豐富經驗。

韓雋博士,三十八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 於二零一六年加入董事會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博士持有北京大學經濟學士學位及國際經濟碩士學位及南洋理工大學會計學博士學位。彼現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韓博士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加入香港大學商學院,二零一一年七月獲得副教授之終身教職。韓博士自二零一三年七月為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之課程主任。韓博士之主要研究領域包括盈利管理,投資者期望管理,投資者對財務信息披露的反應等審計及財務會計領域。韓博士並先後於國際頂級的會計期刊發表論文,如Accounting, Organizations and Society、The Accounting Review、Auditing: A Journal of Practice & Theory及Journal of Accounting Research。韓博士曾多次成功申請香港研究資助局的科研經費。韓博士擁有十餘年會計教學經驗,教授大學學士及碩士課程,以及出版若干財務會計和管理會計的教學案例。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達致及保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並已制訂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分別為「**聯交所**」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不時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之政策及程序。在整個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一直遵守所有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列對守則條文的偏離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然而,本公司當時獨立非執行董事項思英女士、胡紅衛先生及徐慧敏女士因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將繼續監督及檢討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有關守則。

本公司之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概述如下:

董事會

組成

以主席為首之董事會(「**董事會**」)共同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及事務,整體目標為保障及提升股東之價值。 董事會亦負責制訂本集團整體策略及政策、設定企業價值觀、管理目標及營運推動措施、監察及評核本 集團表現、審批年度預算案、業務規劃、主要資本開支、主要投資、重大資產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董事之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簡歷」一節。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於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姓名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張偉兵博士(主席)(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主席) 唐朝章先生(行政總裁)

胡紅衛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劉立名博士(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斐先生

項思英女士

韓雋博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

列明其角色及職能之最新董事名單可於本公司網站(www.petrotita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閲覽。在本公司所有披露董事姓名之公司通訊中,已明確列明董事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姓名。

主席與行政總裁

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有清楚劃分並由不同人士出任。

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並監察董事會之運作,確保其運作均符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最佳利益。在其他董事及公司秘書協助下,主席務求確保妥善就董事會會議所提呈之議題向所有董事作出簡報,並適時向彼等提供充分可靠之資料。彼亦積極鼓勵持有不同意見之董事表達彼等之疑慮、給予充足時間以討論有關事宜,並確保董事會成員達成共識。此外,彼在履行其職務時,亦會積極鼓勵董事完全參與董事會事務,為董事會作出貢獻。

行政總裁專責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制訂並成功執行本集團政策以及就本集團之所有營運及表現向董事會承擔全部責任。行政總裁之職責為就重大業務發展及事宜與主席進行緊密溝通,並採納和執行本集團之策略、政策及目標。彼亦負責建立並維持一支有效之執行團隊,協助履行其職務。

董事會多元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6條所載之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採納一套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載列其達致董事會多元化之途徑藉以實現本公司之可持續及均衡發展。

本公司尋求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之技能、背景、經驗、知識、專長、文化、獨立性、種族、性別及其他素質)達致董事會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將視乎情況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提出任何建議修訂以供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及管理層之角色及職能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制定及監察表現。董事會於其設定之控制及授權範圍內將本公司之日常營 運授予管理層。此外,董事會亦已授多項職責予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有關該等委員 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內。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程序事項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舉行了四次常會會議。董事會遵行正規程序就所提呈事宜予董事會進行審議。董事會常會會議會發出不少於十四日之通知。每位董事均可於議程內加入任何議題。除非董事會會議於緊急情況下召開以考慮任何緊急突發事項,議程連同載有充足且可靠資料之會議文件將不少於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前三天送交每位董事,使董事能就須討論之事項作出知情決定。除定期會議外,管理層會向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活動及業務發展之資料。倘及當有需要,可召開額外董事會會議。此外,任何董事均可就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要求公司秘書作出安排,藉以協助董事有效履行其職務,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公司秘書負責撰寫董事會及其轄下董事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在每次會議結束後,會議紀錄之初稿及最終定稿於合理時間內先後送交董事,初稿供董事表達意見,最終定稿則作記錄之用。會議紀錄對會議上所考慮事項及達致之決定有足夠詳細之記錄,其中包括董事提出之任何疑慮或表達之反對意見(如有)。董事會及其轄下董事委員會之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備存,並可供任何董事/委員會成員查閱。

若有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認為重大之事項中(包括與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存有利益衝突,該事項將以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方式處理,而不會以書面決議之方式處理。在交易中本身及其聯繫人均無重大利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有關之董事會會議。

除本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之情況外,董事不得就有關批准彼或彼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之關連交易之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提議之董事會決議案進行表決,亦不得計入該次會議出席之法定人數。

出席董事會會議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舉行了十三次董事會全體會議、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五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兩次提名委員會會議及兩次股東大會,董事之個別出席記錄如下:

出席/具資格出席之會議

| | | 審核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 | 提名委員會 | |
|-------------------------|-------|-------|-------|-------|------|
| 董事姓名 | 董事會會議 | 會議 | 會議 | 會議 | 股東大會 |
| |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 張偉兵博士 <i>(主席)</i> (附註1) | 13/13 | 不適用 | 5/5 | 1/1 | 2/2 |
| 唐朝章先生(行政總裁) | 13/13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2/2 |
| 劉立名博士(附註2) | 12/12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1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樊慶華先生(附註3) | 6/8 | 2/2 | 不適用 | 1/1 | 2/2 |
| 胡紅衛先生(附註4) | 13/13 | 不適用 | 5/5 | 不適用 | 1/2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劉斐先生 | 12/13 | 2/2 | 不適用 | 2/2 | 2/2 |
| 項思英女士 | 13/13 | 2/2 | 5/5 | 1/2 | 1/2 |
| 韓雋博士(附註5) | 1/1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徐慧敏女士(附註6) | 1/1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0/1 |

附註1: 張偉兵博士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主席

附註2: 劉立名博士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附註3: 樊慶華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辭任非執行董事及主席

附註4: 胡紅衛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附註5: 韓雋博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6: 徐慧敏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主席在並無其他執行董事在場之情況下,曾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會面。

董事之培訓及專業發展

各董事充分了解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以及本公司之營運、業務活動及發展。本公司向董事會所有成員 提供有關本集團表現及財務狀況之定期最新資料。董事亦有參與由不同機構舉辦之外部課程、會議或午 餐會。獲董事會任命後,公司將向其介紹監管規定。

董事亦定期審閱業務及財務更新資料以及彼等獲提供之其他有關企業管治常規及相關法律法規最新發展之閱覽資料。一份董事參與多項續專業發展項目之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接受之培訓概要如下:

| | 出席研討會/ | 閱讀報章、 |
|---------------------|--------------|--------------|
| 董事姓名 | 會議/論壇 | 期刊及最新資料 |
| A1 /- ** | | |
| 執行董事 | | |
| 張偉兵博士(主席)(附註1) | $\sqrt{}$ | $\sqrt{}$ |
| 唐朝章先生 <i>(行政總裁)</i> | $\sqrt{}$ | $\sqrt{}$ |
| 劉立名博士(附註2) | \checkmark | $\sqrt{}$ |
| 非執行董事 | | |
| 樊慶華先生(附註3) | $\sqrt{}$ | $\sqrt{}$ |
| 胡紅衛先生(附註4) | \checkmark | \checkmark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劉斐先生 | $\sqrt{}$ | $\sqrt{}$ |
| 項思英女士 | $\sqrt{}$ | $\sqrt{}$ |
| 韓雋博士(附註5) | _ | $\sqrt{}$ |
| 徐慧敏女士(附註6) | _ | |

附註1: 張偉兵博士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主席

附註2: 劉立名博士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附註3: 樊慶華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辭任非執行董事及主席

附註4: 胡紅衛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附註5: 韓雋博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6: 徐慧敏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釐定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而主席主要負責確保建立完善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董事會履行以下企業管治職責:

- (i)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i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就遵守所有法律及法規要求所制定之政策及常規;
- (iv)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v) 檢討本公司是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規定。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已檢閱企業管治手冊,其中包括持續披露政策、證券交易政策、舉報政策、股東通訊政策以及董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及內部審計規章。

提名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由由三名董事組成,即張偉兵博士,項思英女士及韓雋博士。提名委員會主席為張偉兵博士。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成立,負責評估董事會之成員組成是否足夠,以及提名董事之職能。

委員會備有具體書面職權範圍,清楚列明其權力與職責。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www.petrotita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閱覽。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其中包括:

- 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改動建議以補充本公司之企業策略;
- 物色具資格並合適之人選擔任董事會成員,並挑選有關人士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
- 就董事之委任及連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對一名董事履行其職責所須作出之貢獻以及彼是否用足夠時間履行該等職責進行檢討;
- 檢討董事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以(i)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ii)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iii)對一名董事履行其職責所須作出之貢獻進行檢討:(iv)檢

閱董事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v)就主席之委任及董事之委任與調任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供批准。提名委員會會議之個別出席情況已於本報告前文披露。

審核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劉斐先生、項思英女士及韓雋博士。 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劉斐先生,其為執業會計師。

審核委員會備有具體書面職權範圍,清楚列明其權力與職責。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petrotita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閱覽。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其中包括:

- 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及(如需要)更換/辭任或罷免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評核彼等之獨立性、 表現及收費水平;
- 檢討本公司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以及中期報告及年報之完整性、準確性及公平性;
- 確保財務申報及作出披露時均遵守適用之會計準則以及法律及法規規定;
- 檢討本公司僱員就財務申報及任何其他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之安排;
- 監督財務申報機制之成效;及
- 確保持續評估本集團之財務、營運、合規事宜及風險管理程序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個別出席情況已於本報告前文披露。審核委員會與外聘核數師及管理層舉行會議,以討論及檢討(其中包括)(i)工作範疇、時間表及核數師費用:(ii)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載之核數師保留意見:(iii)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iv)會計及財務報告人員之充足性和質素:(v)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及(vi)內部監控部門準備之內部監控報告。

薪酬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由三名董事組成,即項思英女士,張偉兵博士及韓雋博士。薪酬委員會主席為項思英女士。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備有具體書面職權範圍,清楚列明其權力與職責。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www.petrotita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閱覽。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其中包括:

- 就本公司有關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全體薪酬待遇政策及架構(包括表現相關支付計劃及長期 激勵安排)及為制訂薪酬政策設定正式及具透明度之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就本集團個別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賠償付款(包括任何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之應付賠償))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將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之薪酬、須付出之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之僱用條件;
- 經參考董事會之企業方針及目標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之薪酬建議;
-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任何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應付之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 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及不致過多;
-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之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及
-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本身之薪酬。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旨在吸引、挽留及激勵最優秀人才,亦把高級人員之利益與達致股東價值及推動業務 表現之持續改進結合起來。薪酬待遇(包括底薪、表現花紅、購股權及實物利益)乃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 資歷而釐定,並根據個人表現評估進行年度檢討。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概無涉及釐定彼等本身之薪酬。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五次會議,個別出席情況已於本報告前文披露。薪酬委員會與人力資源經理舉行會議,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之整體薪酬理念、市場統計資料、薪酬政策及架構、人力資源的事宜、連同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以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進行討論及審議。

本公司各董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第80至83頁。

公司秘書

黃儒傑先生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全體董事均可要求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就董事會管治事宜向主席匯報,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得以遵守,及促進董事之間及與股東和管理層之溝通。

黃先生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於二零一六年,黃先生已接受超過十 五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董事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其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以真實而中肯地反映本集團業務狀況之責任,且在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全年及中期報告和其他財務披露方面,董事已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作出公平而合理之判斷及推測,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外聘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承擔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報告責任所發出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40至43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外聘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確認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之服務範圍及有關收費。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聘任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開元信德」)為外聘核數師,以填補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辭任核數師後出現臨時空缺並無意見分歧,且其均同意建議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開元信德為本公司來年之外聘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予開元信德之已付/應付之審核服務費用約為850,000港元。 予辭任核數師國衛之已付/應付之非審核服務費用約為989,000港元。

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

本集團已聘請一名全職內部核數師,協助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履行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方面之職責。內 部核數師獨立於本集團營運部門,負責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進行定期審核。

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確保穩健有效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得以有效運作,包括向各業務單位部門主管及執行董事匯報資料之完善機制。

內部監控制度為下列目的設立:

- 達致本集團業務目標,力求最佳表現及保障資產免被私自挪用或處置;
- 確保適當之會計記錄得以保存,提供可靠之財務資料予以內部及刊發之用;
- 確保遵守有關法例及法規;及
- 確保本集團之風險管理監控得以有效運作。

董事會致力確保管理層已制訂及執行適用於本集團所參與之多元化業務之有效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及程序。

本集團已委聘一名獨立顧問,以協助本集團對內部監控制度之效力進行檢討,並最少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向股東匯報。董事會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充足有效。

本集團已製定發佈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之內幕消息的系統及程序,以確保內幕消息得以及時識別及向上 呈報。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接受相關培訓,以確保內幕消息披露得到適當批准前一直對有關消息保密, 並有效及一致地傳播此類消息。

董事及僱員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董事會亦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規管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全體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書面指引。

僱員如有可能得知有關本公司或其股份之內幕消息,須於禁售期內禁止買賣本公司股份。

股東通訊

本集團不時向投資者、分析員及基金經理透過公佈、新聞稿、電郵快訊及致股東函件等渠道,發佈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發展、消息及里程碑等信息。

為加強及有效地與股東聯繫,並迎合不同語言需要,本公司設有以英文及繁簡體中文編寫的網站(www.petrotitan.com),透過此網站,股東及投資者可容易地查閱本公司之年報及中期報告、公佈、新聞稿及其他投資者相關之資訊。另除透過電話回覆諮詢外,本公司亦設有電郵地址(investor@petrotitan.com)以處理投資者之查詢。

董事會歡迎股東就影響本公司之事宜給予意見,並且鼓勵他們出席股東大會如股東週年大會及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就其提出之任何關注,與董事會及管理層直接溝通。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提供一個實用平台,藉此與董事會交流意見。全體董事均盡量出席。外聘 核數師亦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解答股東疑問。

於本年內,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而向股東寄發之所有通告均於股東週年大會前20個完整營業日及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前10個完整營業日寄出。各重大個別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之決議案將分別提呈,在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所有決議案皆以投票方式進行。於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會解釋投票程序並回答股東有關投票表決之問題(如有)。投票結果將分別於本公司網站(www.petrotita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公司細則,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之一(10%)之股東,應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之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請求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74條,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請求書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請求書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請求人可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74(3)條之條文召開。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動議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79及80條,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二十分之一(5%)之股東或不少於100名本公司股東,可請求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動議,惟須自行承擔費用(本公司另行議決者除外)。有關股東簽署之請求書,如屬要求發出決議案通告之請求書,須在大會舉行前不少於六星期遞交本公司主要辦事處,如屬任何其他請求書,須在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一星期遞交。

股東查詢

股東如有特別查詢及提議,可以書面形式寄至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供董事會或公司秘書垂注或以電郵方式向本公司提出。此外,股東如對其股權及收取股息之權利有任何查詢,可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相關聯絡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頁。

章程文件

於本年度,本公司之章程文件並無變動。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了一項購股權計劃(經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修訂)(「**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了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並終止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統稱為「該等計劃」)。

a) 該等計劃概要

i) 該等計劃目的

該等計劃之目的乃給予本公司一種靈活方式以吸納及挽留優秀人才,以及獎勵、回報及激勵 對本集團業務長期成功曾經或將會作出貢獻之參與者。

ii) 該等計劃參與者

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予(i)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及董事;及(ii)本集團任何供應商、顧問、代理及諮詢人。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參與者指(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僱員及行政人員 (不論全職或兼職):及(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諮詢人、顧問、業務合夥人、 合資公司合夥人、代理、供應商及客戶。

iii) 根據該等計劃可予發行之普通股總數

根據該等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批准新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即780,240,218股股份,佔於批准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5%)。

因行使根據該等計劃授出而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最多股份數目, 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iv) 每名參與者之最高配額

根據該等計劃,於任何12個月之期間,於行使授予每名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最多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v) 行使購股權之期限

根據該等計劃,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內隨時行使,購股權期間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 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要約日期起計十年。

vi) 接納購股權須繳付之款額

根據該等計劃,承授人須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1.00港元不可退回之名義代價。

vii) 釐定認購價之基準

根據該等計劃,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酌情釐定,並將不少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

- i) 股份於要約當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之面值。

viii) 該等計劃之餘下年期

由於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終止,因此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並 無餘下年期,惟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於其他方面仍然具有十足效力,於二零零二 年購股權計劃年期內授出之購股權將可繼續按照其各自之發行條款予以行使。

新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起計十年期間內繼續具有十足效力。

b) 購股權之變動

i)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下表披露於本年度內由僱員及董事所持有之本公司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之變動:

| | 購股權數目 | | | | 於 | | | |
|----------|--------------------|------|--------------|------|------------|--------------|-------------|--------------------|
|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 於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 年內授出 | 年內失效 | 年內行使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 授出購 股權日期* | 購股權 行使期 |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
| 其他員工 | | | | | | | | |
| 合計 | 2,680,000 | _ | (2,680,000) | _ | _ |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至 | 0.45 |
| | | | | | | | 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 |
| | 3,360,000 | _ | _ | _ | 3,360,000 |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 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至 | 0.45 |
| | 3,840,000 | _ | _ | _ | 3,840,000 |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 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至 | 0.45 |
| | | | | | | |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 |
| | 9,880,000 | _ | (2,680,000) | _ | 7,200,000 | | | |
| | *11,601,096 | _ | *(3,146,856) | _ | *8,454,240 | | | *0.3832 |

* 因公開發售完成而作出調整後,因應購股權獲兑換而發行的股份數量。

期內,並無購股權被授出、行使或註銷。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 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造船及船舶維修業務,及鑽油平台,FPSO,FSO,FSRU及FLNG的建造,維修,改造及升級,及上下游的油氣業務。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7。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以及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之規定就該等業務活動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對本集團面臨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之討論及對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之指示)載於本年報第31至39頁所載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此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

財務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綜合財務報表之第44至120頁。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已公佈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摘要載於第121頁,有關資料乃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該摘要並非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投資物業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投資物業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22頁。

分部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及經營業績貢獻分析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計4。

儲備

本集團之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8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董事會報告

股本、購股權及可換股優先股

本公司之股本、購股權及可換股優先股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35及38。

已發行股份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如下:

(a) 船廠終止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向廣東振戎能源有限公司(「**廣東振戎**」)按每股0.10港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9,382,164,000股新普通股,以代替償還本公司、廣東振戎、泰山泉州船廠控股有限公司(「泰山泉州船廠控股」)及泰山石化(福建)有限公司(「泰山石化福建」)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就(其中包括)終止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一日的船廠買賣協議所訂立之船廠終止協議(經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補充及修訂)項下本公司欠負廣東振戎人民幣740,000,000元之款項。

(b) 承擔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向榮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榮龍**」)按每股0.10港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3,595,420,415股新普通股,而榮龍則承擔本公司、榮龍及泉州船舶工業有限公司(「**泉州船**舶」)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訂立之承擔協議項下最多達人民幣282,056,122.05元之負債。

(c) 債權人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由本公司與債權人計劃之約束所有債權人遵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9條之規定訂立之安排計劃,配發及發行1,920,886,282股新普通股。

(d) 債務重訂協議、臨時融資協議及營運資金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債務重訂協議、臨時融資協議及營運資金貸款協議向有關各方配發及發行2,687,410,831股新普通股。

(i) 債務重訂協議

廣州泰山石化債務重訂協議(「廣州泰山石化債務重訂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泉州船舶及廣州泰山石化有限公司(「廣州泰山石化」)與廣東振戎訂立廣州泰山石化債務重訂協議(經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補充及修訂)。廣州泰山石化債務重訂協議項下之債務總額為人民幣43,880,272元,即截至廣州泰山石化債務重訂協議日期之本金人民幣42,600,000元及應計利息人民幣1,280,272元之總額。

海鑫債務重訂協議(「海鑫債務重訂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嵊泗海鑫石油有限公司與廣東振戎訂立海鑫債務重訂協議(經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補充及修訂)。海鑫債務重訂協議項下之債務總額為人民幣36,367,173.72元,即截至海鑫債務重訂協議日期之本金人民幣35,478,631.11元及應計利息人民幣888,542.61元之總額。

船廠債務重訂協議(「船廠債務重訂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廣東振戎與泉州船舶訂立船廠債務重訂協議(經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補充及修訂)。船廠債務重訂協議項下之債務總額為人民幣1,526,741,949.33元,即截至船廠債務重訂協議日期之本金人民幣1,429,497,482.80元及應計利息人民幣97,244,466.53元之總額。

(ii) 臨時融資協議

第一份貸款協議(「第一份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與榮龍訂立第一份貸款協議(經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修訂及補充),據此,榮龍已同意應本公司之要求提供臨時融資最高達約62,240,000港元。本公司將透過按發行價每股0.10港元配發及發行股份(其將繳足,並免除一切留置權、押記、購股權、產權負擔及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或利益且將於各方面與當時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向榮龍(或其全資附屬公司)支付截至該日止應計之利息。

第二份貸款協議(「第二份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與榮龍訂立第二份貸款協議(經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修訂及補充),內容有關由榮龍向本公司提供為期三年之無抵押貸款62,240,000港元。本公司將透過按發行價每股0.10港元配發及發行股份(其將繳足,並免除一切留置權、押記、購股權、產權負擔及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或利益且將於各方面與當時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向榮龍(或其全資附屬公司)支付截至該日止應計之利息。

董事會報告

二零一五年貸款協議(「二零一五年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榮龍就榮龍向本公司提供15,000,000美元之無擔保貸款訂立二零一五年貸款協議(經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修訂及補充)。本公司將透過按發行價每股0.10港元配發及發行股份(其將繳足,並免除一切留置權、押記、購股權、產權負擔及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或利益且將於各方面與當時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向榮龍(或其全資附屬公司)支付截至該日止應計之利息;於貸款到期日,以現金支付本金額及餘下應計利息。

(iii) 營運資金貸款協議(「營運資金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泉州船舶與廣東振戎訂立營運資金貸款協議(經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補充及修訂),內容有關由廣東振戎向泉州船舶提供不少於人民幣60,000,000元之貸款以供其營運資金所需。本公司將(i)於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完成日期,根據於該公佈日期之匯率透過按發行價每股0.10港元配發及發行股份(其將繳足,並免除一切留置權、押記、購股權、產權負擔及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或利益且將於各方面與當時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向廣東振戎(或其全資附屬公司)支付截至該日止應計之利息,及(ii)於貸款到期日就本金額及餘下應計利息以現金支付。

(e) 發行代價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向就建議重組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力高」) 配發及發行14,000,000股新普通股。經考慮本公司之財務狀況,本公司與力高協定,力高收取之部份專業費用即1,400,000港元將透過發行代價股份方式結付。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為每股0.10港元。

(f) 認購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長信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長信」)(作為認購人)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認購協議(經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補充及修訂)(「認 購協議」),向長信配發及發行2,600,000,000股新普通股。於認購協議同日,廣東振戎認購協議之訂 約方已相互同意終止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之廣東振戎認購協議,廣東振戎認購協議已作 廢及無效。

董事認為,透過發行新股份予有關各方之方式結算本集團該等債務之安排可減少本集團之現金支出,其 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發展有利。有關上述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 三日之通函。本公司於本年度發行股份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優先購買權

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法律均無任何關於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股票掛鈎協議

誠如第17頁「購股權計劃」及第21頁「已發行股份」各節所載,本公司並無於本年度訂立或於年度末存在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或規定本公司訂立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之任何協議。

可分派儲備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可供分派。然而,本公司在以下情況不得 以實繳盈餘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從中作出分派:

- (a) 現時或派付後未能償還到期負債;或
- (b) 其資產之變現價值會少於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百慕達法律之條文計算,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之儲備。

主要客戶與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合共及最大客戶應佔收益相當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總額分別約100%及63%。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合共及最大供應商應佔採購額相當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總額分別約100%及63%。

概無董事及其聯繫人士以及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5%以上權益之股東於供應商及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借款

須於一年內償還或按通知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款均列為流動負債。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之銀行及其他借款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偉兵博士(主席)(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主席) 唐朝章先生(行政總裁) 胡紅衛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劉立名博士(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樊慶華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辭任非執行董事及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斐先生

項思英女士

韓雋博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慧敏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董事有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成為現時董事會之增選董事,並分別須於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或首個股東週年大會上卸任及膺選連任。全體董事均需輪換卸任及由股東膺選連任及根據公司細則,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當時三分一之董事須輪換卸任,以使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卸任。董事會已於本公司網站刊登股東建議選舉某人士為董事之程序,並授權提名委員會負責就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韓雋博士將會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 唐朝章先生及胡紅衛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並符合資格願意 膺選連任。

其中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根據上市規則第3.10條所需之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發出確認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而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具獨立性。

董事服務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乃按特定年期獲委任,惟可膺選連任至上次連任當日起計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須遵守公司細則之規定。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董事之交易、安排及合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或本年末,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其母公司或其母公司之附屬公司所訂立並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於重大之任何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之競爭業務權益

概無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於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擁有權益(擔任董事除外)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倘彼等均為控股股東)。

董事彌償及保險

經公司細則准許,各本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有權從本公司資產中,彌償其在履行其職責或就此有關 之其他方面所招致之損失或責任。

有關條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生效,且於本報告日期仍然生效。本公司已經為董事及高級職員安排合適之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廣東振戎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其於本年報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約63.97%,故根據上市規則14A.07(1)條,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廣州泰山石化債務重訂協議,海鑫債務重訂協議、第一份貸款協議、第二份貸款協議、營運資金貸款協議及二零一五年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根據上述協議發行股份予廣東振戎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構成上市規則第14A.25條之本公司關連交易。有關關連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21至23頁「已發行股份」一節。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之重大關連方交易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許39內披露。

管理合約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FELS Offshore Pte Ltd(「FELS」)與泉州船舶及本公司簽訂了管理服務協議(經補充及修訂),據此,FELS有條件同意向位於中國泉州由泉州船舶擁有的船廠的營運提供管理服務,管理服務協議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之公佈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本公司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及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有關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授予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其各自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任何權利,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實益;以上人士於本年度內亦無行使上述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其母公司或其母公司之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各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此等權利。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悉,下列公司及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好倉:

| 姓名/名稱 | 身份 |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 持有已發行 優先股數目 | 股權概約百分比 (%) |
|---|------|---------------------|------------------|----------------|
| 長信基金管理有限 責任公司 | 實益權益 | 2,600,000,000 | _ | 8.48% |
| 何小群 | 公司權益 | 20,358,629,484(附註1) | 555,000,000(附註1) | 66.47% / 1.81% |
| 梁偉 | 公司權益 | 20,358,629,484(附註1) | 555,000,000(附註1) | 66.47% / 1.81% |
| 夏英炎 | 公司權益 | 20,358,629,484(附註1) | 555,000,000(附註1) | 66.47% / 1.81% |
| 海南利津投資有限 公司(「 海南利津 」) | 公司權益 | 20,358,629,484(附註1) | 555,000,000(附註1) | 66.47% / 1.81% |
| 珠海振戎公司 (「 珠海振戎 」) | 公司權益 | 20,358,629,484(附註1) | 555,000,000(附註1) | 66.47% / 1.81% |
| 廣東振戎能源有限 公司(「 廣東振戎 」) | 公司權益 | 20,358,629,484(附註1) | 555,000,000(附註1) | 66.47% / 1.81% |
| 廣東振戎(香港) 有限公司 (「 廣東振戎香港 」) | 公司權益 | 20,358,629,484(附註1) | 555,000,000(附註1) | 66.47% / 1.81% |

董事會報告

| 姓名/名稱 | 身份 |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 持有已發行 優先股數目 | 股權概約百分比 (%) |
|---|-----------|---|------------------|------------------|
| 榮龍國際投資有限 公司(「 榮龍 」) | 實益權益/公司權益 | 17,175,982,179(附註1) 3,182,647,305(附註1) | _ | 56.08% 10.39% |
| Docile Br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 DBIL 」) | 實益權益 | _ | 555,000,000(附註1) | 1.81% |

附註1:

榮龍乃由廣東振戎香港直接全資實益擁有,而廣東振戎香港則由廣東振戎直接全資實益擁有。

珠海振戎及海南利津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擁有廣東振戎股本之44.3%及3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廣東振戎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海南利津由夏英炎、何小群及梁偉分別擁有34%、33%及33%權益。

DBIL乃由廣東振戎香港直接全資實益擁有,而廣東振戎香港則由廣東振戎直接全資實益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予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保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控股股東之重大合約權益

除「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公眾人士至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 25%。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報告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至19頁。

慈善捐獻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慈善捐獻(二零一五年: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年內相關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全體相關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閲財務報表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其他申報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核數師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而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續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張偉兵

香港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入約為760,900,000港元。增幅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下半年重啟包括石油、石化及其他相關產品之大宗商品貿易業務所得之收入所致。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立無在此分類賺取任何收入。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約1,889,8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則約為241,800,000港元。轉虧為盈之主要原因為回顧年度內之其他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上升約2,155,300,000港元,主要源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完成債務重組產生之非現金收益約1,542,100,000港元、應付已解除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款項之結算收益約324,200,000港元、終止確認應付已解除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款項約141,600,000港元及終止確認應付已解除綜合入賬之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約99,000,000港元。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業務回顧

造船及船舶維修業務

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起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後,本集團正透過泉州船舶及合資格及具經驗之工人重 啟造船及船舶維修業務,藉以重新建立本集團之業務。於重組完成後,此業務由二零一五年的「終止業 務」重新歸類為回顧年度的「持續業務」。於本年度內,此分類尚未產生任何收入。

本集團正籌備於二零一七年開展船舶維修業務。於二零一七年,本公司與多方訂立合作協議及諒解備忘錄,藉以擴充業務訂單之數量。

大宗商品貿易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重啟石油、石化及其他相關產品等多種大宗商品產品之貿易業務,銷售額約為760,900,000港元,毛利約為1,500,000港元。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推行環保經營。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已實施相關環保措施,以盡量減低在生產過程中對環境 造成影響。公司內部方面,本集團鼓勵僱員身體力行,顧及環境,達致節能減排、回收再造。 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嚴格遵循國家環境法律法規,於本年度內,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相關準則、規則及法規的事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與本報告分別提呈,並將於本報告刊發後三個月內刊發。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額約為97,2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則為4,049,100,000港元。

本集團主要以來自直接控股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於香港、中國內地及新加坡之銀行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之貸款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本集團擁有:

- 現金及銀行結餘257,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0港元):受限制現金零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500,000港元)。該等結餘包括:
 - 121,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500,000港元)等值之美元
 - 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港元)等值之新加坡元
 - 91,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港元)等值之人民幣
 - 44,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00,000港元)
- 附息銀行及其他貸款39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6,100,000港元),其中零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00,000港元)為浮息美元貸款。本集團於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貸款為零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00,000港元)
-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1,716,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36,300,000港元),其中 1,630,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36,300,000港元)於一年後到期
- 直接控股公司貸款零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3,000,000港元)

b) 本集團擁有:

- ★ 動資產601,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5,800,000港元)及資產總值3,168,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97,500,000港元)
- 銀行及其他貸款總額39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6,1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零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82,300,000港元)
- 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零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1,800,000港元)
- 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零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8,600,000港元)
-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優先股(「**泰山優先股**」)之負債部分379,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435,300,000港元)
-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1,716,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36,300,000港元)
- 直接控股公司貸款零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3,200,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信貸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或擔保:

- 在建工程總賬面值735,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85,300,000港元)
- 機器總賬面淨值52,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3,500,000港元)
- 建築物總賬面淨值393,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5,200,000港元)
- 預付土地/海床租金總賬面淨值244,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4,800,000港元)
- 投資物業總賬面淨值172,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6,200,000港元)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
- 最終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
- 本公司一名關連方及一名前任董事簽立之個人擔保
- 本公司關連方擁有之若干本公司股份。

負債資產比率

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14(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5)。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以銀行及其他貸款、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三年到期之川崎汽船票據、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最終控股公司貸款及直接控股公司貸款之總和除以資產總值計算)下降至0.66(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2)。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匯兑風險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香港及新加坡營運,在中國內地的業務主要使用人民幣及美元、香港的業務主要使用港元及美元,新加坡的業務則主要使用美元及新加坡元。本集團承受的匯兑風險來自港元、美元和人民幣之間的波動,因其中國內地和香港的核心業務引起。本集團並無承接任何衍生金融工具或對沖工具作投機用途。本集團會定期審視經濟狀況及其匯兑風險組合,繼續積極管理匯兑風險,盡量減低任何貨幣變動的不利影響。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17名僱員(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3名),其中96名僱員(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1名)於中國內地工作,以及20名僱員及1名僱員(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名及2名)分別在香港及新加坡服務。酬金方案(包括底薪、花紅及實物利益)乃參考市場薪酬指標及個人資歷而釐定,並每年根據個人表現評估進行檢討。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其僱員授出購股權。

訴訟

a) 百慕達訴訟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本公司收到Saturn Petro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SPHL**」)的通知,要求以相等於泰山優先股名義價值(即310,800,000港元)連同任何累計及未派付股息之贖回金額,全數贖回其持有之所有泰山優先股。贖回款項須於贖回通知日期後30個營業日支付。

SPHL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百慕達時間)向百慕達高等法院(「**百慕達法院**」)提交將本公司清盤之呈請(「**SPHL呈請**」)及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百慕達時間)向其作出尋求委任聯席臨時清盤人(「**聯席臨時清盤人**」)之申請。SPHL呈請於連續60日期限(即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百慕達時間)或之前)仍未撤銷或終止,故已構成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及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項下之違約事件。

SPHL呈請其後已被百慕達法院撤銷,而KTL Camden Inc.(「Camden」)已向百慕達法院申請取代SPHL作為呈請人。Camden聲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TSL(其於二零一四年四月進入清盤)未有按照光船租賃合同向Camden支付若干租賃費用,而根據本公司所發出以Camden為受益人之擔保契約,本公司有責任向Camden支付有關租賃費用及利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百慕達法院於Camden申請後頒令禁制,在未取得百慕達法院批准或未向Camden發出七日書面通知之情況下,限制本公司(i)處置歸屬於本公司之任何財產(包括無體物):或(ii)同意或批准處置歸屬於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第八十六條)之財產(包括無體物)。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百慕達時間),百慕達法院頒令委任兩名本公司聯席臨時清盤人,賦予其指定權力(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公佈)。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之公佈所披露,該等權力已被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百慕達時間)之百慕達法院頒令修改。

清盤呈請之聆訊已被多次押後以令本公司可實施其重組(「**重組**」),最近一次押後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百慕達時間)。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百慕達時間), 百慕達法院頒令,除其他事項外,(i)修改本公司與其計劃債權人(如該計劃定義)於百慕達法院二零 一四年十一月五日批准之債權人的計劃安排第19(b)之條款(「**該計劃**」)及(ii)於解除責任日期(如 該計劃定義)後立即將清盤呈請解除及聯席及個別臨時清盤人解除。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百慕達時間),百慕達法院頒令,除其他事項外,(i)聯席及個別臨時清盤人已被解除及釋放:(ii)清盤呈請已被解除;及(iii)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午夜(香港時間)達成頒令中所有條件,因此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頒令之針對本公司發出的所有禁制令已被解除。

b) 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訴訟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收到Saturn Storage Limited(「SSL」)兩項通知,以行使其於泰山集团投資有限公司(「TGIL」)發行之可換股優先股(「TGIL優先股」)及TGIL可換股無抵押票據(「二零一四年到期之TGIL票據」)項下之贖回權,而SSL已申請委任TGIL之聯席及個別臨時清盤人及將TGIL清盤之命令。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英屬處女群島時間),英屬處女群島之Eastern Caribbean Supreme Court (「英屬處女群島法院」)發出TGIL之清盤命令(「該命令」)及委任Russell Crumpler (KPMG (BVI) Limited)、Edward Middleton及Patrick Cowley (KPMG)為TGIL之聯席及個別清盤人,並賦予《2003年英屬處女群島破產法》項下的一般權力。此外,又委任Stuart Mackellar (Zolfo Cooper (BVI) Limited)為第四清盤人,其權力範圍則有限制。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英屬處女群島時間),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TGIL之股東Titan Oil Storage Investment Limited(「<math>TOSIL」)向Eastern Caribbean Supreme Court之上訴法院(「**英屬處女群島上訴法院**」)就該命令提呈上訴通知,並申請暫緩執行該命令,以待上訴結果。該暫緩執行之申請已於其後被撤回。

經TOSIL(作為上訴人)及SSL連同TGIL(作為答辯人)同意,英屬處女群島上訴法院頒令暫緩該上訴直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英屬處女群島時間)為止。根據和解契約,英屬處女群島上訴法院已撤銷該上訴,作為和解本集團所有訴訟之部分。

TGIL之債權人仍在作出若干次分派,直至TGIL之清盤人解除該命令下須承擔之一切責任為止。

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c) 香港訴訟

- (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黃少雄先生(「**原告**」)於香港勞資審裁處就指稱因終止原告與 TRML之僱傭合約向TRML提出全額為1,046,551.15港元之索償(「**該索償**」)。原告為本公司之前 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亦不再擔任本公司之授權代 表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該索償其後已移交至香港高等法院及本公司作為第二被告 亦被起訴。根據香港高等法院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之指示,原告已於二零一六年四 月二十五日呈交申索陳述書,當中該索償之金額修訂為1,069,251.28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 十七日,TRML及本公司已經向香港高等法院呈交相應抗辯。該檔案正處於原告與被告向高等 法院呈交所有相關文件的階段。
- (i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A. Plus Financial Press Limited於高等法院就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的印刷費用糾紛向本公司提出全額為1,117,018.15港元之索償。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呈交相應抗辯。

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d) 中國訴訟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浦發銀行**」)於廈門海事法院就廣東振戎能源有限公司之逾期銀行貸款向泉州船舶工業有限公司(「**泉州船舶**」,作為第二被告)提出申索。泉州船舶的辯護律師參與聆訊,抗辯泉州船舶並非浦發銀行向廣東振戎提出有關申索的適合被告。案件正等待法院之最終裁決。

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宣佈(其中包括)重組本公司所有受百慕達安排計劃(「**債權人計** 劃」)約束之債權人(「**計劃債權人**」)之計劃索償。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現有票據債權人及非票據債權人(定義見債權人計劃)之各別會議(「**計劃會議**」)於同日舉行,以考慮及批准債權人計劃。於兩個計劃會議上,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及投票之大多數計劃債權人,相當於不少於已接受索償總值之四分之三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及投票之計劃債權人,投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贊成債權人計劃。因此,債權人計劃已於計劃會議上獲正式通過。債權人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 獲百慕達法院批准,並已根據公司法第九十九條於同日將百慕達法院頒令副本送達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 長後開始生效及對所有計劃債權人具有約束力。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百慕達時間),百慕達法院頒令延長本公司債權人計劃之最後截止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百慕達時間)。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百慕達時間),百慕達法院頒令延長本公司債權人計劃之最後截止日期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百慕達時間)。

債務重組及餘下債務安排之詳情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之通函中披露。

待債務重組於二零一六年完成後,有擔保優先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有擔保優先實物支付票據(「**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應付票據(「**二零一三年到期之川崎汽船票據**」)之負債已悉數結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結餘均為零。

於二零零七年,本公司發行每股賬面值0.56港元之優先股(「**泰山優先股**」)。本集團已就延長泰山優先股之贖回期及泰山優先股之轉換限制訂立契據(連同後續修訂)。修訂契據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本公司進一步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延長達成修訂契據項下條件之最後截止日期。修訂契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生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泰山優先股錄得之公平值約為379,500,000港元。

廣東振戎額外負債承諾、營運資金貸款協議、債務重訂協議、臨時融資協議、貸款重訂協議及廣東振戎 採購訂單諒解備忘錄下所有有關債務重組的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生效。

就應付已解除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款項約333,300,000港元,本公司建議與已解除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債權人商討進行債務重組,透過向新加坡註冊成立公司Titan Resources Management (5) Pte. Ltd.(清盤中)或任何人士之付款撥資約9,100,000港元作出債務妥協。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已全面結算有關款項。因此,餘款約324,200,000港元確認為債務重組收益。

恢復買賣

本公司普通股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 鑒於本公司達成所有復牌建議所列條件,清盤呈請已獲撤回,本公司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午夜(香港時間)解除,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詳情披露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之通函。

公開發售及認購新股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發售2,606,851,560股發售股份的公開發售已完成,一名認購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以每股認購股份0.1港元的認購價認購2,600,000,000股新股份。

本公司透過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公開發售及認購股份,募得分別約260,685,000港元及260,000,000港元。經扣除公開發售及認購新股份相關的股份發行開支及專業費用,所得款項淨額約519,183,000港元。籌得的所得款項用作償還現有票據債權人、非票據債權人及債權人約264,631,000港元,用於償還餘下債務安排項下若干債務約17,071,000港元以及一般營運資金約42,529,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餘額存置在銀行戶口中。本集團會以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的通函所載方式應用餘下的所得款項淨額。

報告期完結後事項

成立一間合營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透過直接全資附屬公司Titan Oil Storage Investment Limited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獨立第三方成立一間合營公司(「**合營公司**」),名為振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資公司落戶於中國上海市虹口區的北外灘(「**北外灘**」),該區域於二零一二年由國家交通運輸部授予「航運服務總部基地」稱號。諸多國際知名的中外航運類企業均將中國區總部落戶於此。合資公司將依託 北外灘的政策及區位優勢,以中國市場為起點,並以船舶修理、發展船舶建造、船舶改裝和海工建設、 海事服務為核心業務,打造亞洲領先的船舶工業綜合性服務公司。

收購舟山亞泰船舶修造工程有限公司(「舟山亞泰」)

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及二月訂立框架協議及經修訂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舟山亞泰之46%間接權益,代價為112,927,997.10港元,將由本公司於完成後根據經修訂框架協議之一般性授權按每股0.08港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1,411,599,964代價股份予賣方。經修訂框架協議所載完成之最後截止日期已延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修訂框架協議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且收購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於收購完成時,舟山亞泰將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而本公司透過可變利益實體結構間接持有之舟山亞泰股權仍為46%。舟山亞泰的主要經營範圍為修理及改造船舶及海洋鑽井平台、海洋工程設備及設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舟山亞泰地處華東航運中心,臨近上海、舟山及寧波等主要港口,擁有優越的深水岸線和腹地資源,船舶停靠不受時間和潮汐的限制,因而是修船的理想場所。

建議投資新加坡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已與EMS Energy Limited(「EMS」)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擬認購由EMS發行的可換股票據,總額為10,000,000新加坡元之潛在投資,用於建造一間位於新加坡大士南十五道十二號之船廠,該船廠佔地23,237.88平方米,擁有106米的海岸線。

展望

於二零一六年,造船與海工行業未達到預期增長。展望二零一七年,中國造船業將面對產能過剩、定價競爭力和競爭激烈的問題。因此,只有業績卓越之同行公司將最終能夠保持營運,其他集中市場銷售及專營特殊生產之同行公司亦能夠維持運營。預期中國造船業會加快轉型速度,步入行業結構調整階段。

隨著中國「一帶一路」戰略持續推進,「中國製造2025」及「十三五」規劃展開,待中國造船市場好轉時,本 集團將迎來持續優化本公司產業佈局及迎接發展新機遇。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多元化的業務戰略,應對中國國內經濟下行的風險,靈活分配資源,把握潛在投資機會。本集團相信,我們的業務將持續拓展,並為投資者帶來更高回報。最後,本集團將持續強化整體財務狀況,就可能出現的行業轉變作好準備。



致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許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不發表意見

我們獲委聘審核載於第44頁至第120頁之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不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鑑於本報告「不發表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之事宜關係重大,我們未能 取得足夠合適之審核憑證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在其他各 方面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不發表意見之基礎

- 1. 與本年度交易有關之範疇限制
 - (a) 範疇限制 撇銷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撇銷泉州船舶工業有限公司(「**泉州船舶**」)錄得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30,724,000港元(「**應收款項**」)。據董事所深知,應收款項自二零一一年起於泉州船舶之賬冊入賬。董事代表 貴集團積極識別應付款項債權人並與其進行個別磋商以確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性質及結餘。然而,未能識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30,724,000港元。因此,考慮到應收款項已入賬一段長時間,就應收款項是否存在及能否收回亦存有疑問,故 貴集團撇銷應收款項並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中扣除。

我們未能就撇銷應收款項獲得足夠適當之審核憑證,原因為:(i)可供我們核證應收款項之有效性、存在性、完整性及準確性之文件憑證不足:(ii)我們未能就確定應收款項結餘進行任何有效之確認程序:(iii)並無任何我們可進行以令我們信納撇銷應收款項之時間性及方法是否合適之替代審核程序;及(iv)我們未能就應收款項是否涉及關連方交易及有關披露之合適性獲得適當之審核憑證。

(b) 範疇限制 — 終止確認負債產生之其他收益

誠如附註7披露,貴集團已分別就終止確認(i)應付已解除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已解除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款項:(ii)應付已解除綜合入賬之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實體」)款項:及(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負債確認收入約141,560,000港元、98,953,000港元及39,145,000港元。

(i) 就應付已解除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款項終止確認負債

因已解除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正進入清盤,董事認為 貴集團已喪失對已解除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故已解除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三年起解除與 貴集團綜合入賬。因此,應付已解除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款項約141,560,000港元自此計入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認為 貴集團並無責任結清有關負債,原因為已解除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正進行清盤,而自解除綜合入賬以來,概無任何已解除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就結清有關負債向 貴集團發出要求還款通知。故此, 貴集團終止確認有關負債,並將終止確認負債約141,560,000港元的收入計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損益內。

(ii) 就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終止確認負債

共同控制實體目前進行清盤,債權人已委任清盤人(「**清盤人**」)將共同控制實體清盤。清盤人發出之資產負債表並無顯示 貴集團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結餘,清盤人亦無就結清有關負債向 貴集團發出要求還款通知。

就此,董事認為 貴集團並無責任結清有關負債,故終止確認有關負債,並將終止確認 負債約98,953,000港元的收入計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損益內。

(iii) 就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終止確認負債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終止確認已計入泉州船舶相關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39,145,000港元(「**應付款項**」)。據董事所深知,應付款項自二零一一年起於泉州船舶之賬冊入賬。董事代表 貴集團積極識別應付款項債權人並與其進行個別磋商以確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性質及結餘。然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能識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39,145,000港元。因此,考慮到(i)應付款項已到期一段長時間;及(ii)任何應付款項之債權人亦無就結清有關負債發出要求還款通知,故 貴集團終止確認應付款項並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入賬列為收入。

我們未能為我們的審核目的就上述終止確認負債獲得足夠適當之審核憑證,原因為:(i)可供我們核證上述負債結餘之有效性、存在性、完整性及準確性以及有否涉及關連方交易之文件憑證不足;(ii)我們未能進行任何有效之確認程序,以確定(a)上述負債結餘;(b)解除負債之合適性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終止確認之合適性;及(iii)並無任何我們可進行以令我們信納終止確認負債及入賬列為收入之會計處理是否適當之替代審核程序。

任何發現須就上述事項作出之調整均或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影響,及影響其於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

2. 範疇限制 — 年初結餘及相應數字

有關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之核數師報告已因基於(i)列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類別之資產及負債;(ii)應收/應付已解除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款項;(iii)應收/應付已解除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款項;(iv)財務擔保合約及承擔;(v)報告期後事項;及(vi)關連方交易之範疇限制而並無發表意見。因應上述,我們未能就年初結餘及相應數字獲得充足適當審核憑證,且概無替代審核程序可令我們信納年初結餘及相應數字是否不存在重大失實陳述。任何可能已被發現須作出之調整均或會對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以及其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產生影響,及影響其於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董事及管理人員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維持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監控,以確保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董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披露持續經營相關事宜(如適用),以及運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結業,或在沒有其他實際可行辦法、唯有選擇清盤或結業之情況下,則屬例外。

管理人員須負責監察 貴集團財務報告程序。

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審核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就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核並發表核數師報告。我們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然而,鑑於本報告「不發表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之事宜,我們未能取得足夠合適之審核憑證為該等財務報表之審核意見提供基準。

我們遵從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獨立於 貴公司行事,且已履行守則所規定之其他道德責任。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葉啟賢,執業證書編號: P05131。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香港九龍 尖沙咀天文臺道8號 10樓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
|--|----------------|---|---|
| 收入 營業成本 | 6(a) | 760,921 (759,466) | _ _ |
| 毛利 其他收入 其他損益 一般及行政開支 財務成本 | 6(b) 7 8 | 1,455 1,415 2,221,204 (155,265) (173,437) | — 81 65,947 (140,752) (168,412) |
| 税前利潤/(虧損) 所得税(費用)/抵免 | 9 12 | 1,895,372 (5,553) | (243,136) 1,355 |
| 年度利潤 / (虧損) 年度利潤 / (虧損)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非控股權益 | | 1,889,819 1,889,840 (21) | (241,781) (241,781) — |
|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 13 | 1,889,819 | (241,781) |
| 基本每股(港仙) 攤薄每股(港仙) | | 9.77港仙 9.57港仙 | (3.09港仙) (3.09港仙) |

隨附之附註乃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
|---|--------------|-----------------------|
| 年度利潤/(虧損) | 1,889,819 | (241,781) |
|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兑差額 ———————————————————————————————————— | (24,206) | 25,357 |
| 年度税後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 (24,206) | 25,357 |
| 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1,865,613 | (216,424) |
|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歸屬於: | | |
| 本公司股東 | 1,865,631 | (216,424) |
| 非控股權益 | (18) | _ |
| | 1,865,613 | (216,424) |

隨附之附註乃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4 | 2,113,588 | 2,301,554 |
| 預付土地/海床租金 | 15 | 281,650 | 293,982 |
| 投資物業 | 16 | 172,034 | 156,154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 2,567,272 | 2,751,690 |
| % TL 20 + | | | |
| 流動資產 | 17 | 20.262 | 42.052 |
| 存貨 | 17 | 39,363 | 42,053 |
| 貿易應收款項 惡付款原 - \$P\$ | 18 | 209,274 | 167 172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受限制現金 | 19 20 | 94,633 | 167,173 |
| 又 限 向 况 並 現 金 及 現 金 等 值 項 目 | 20 | | 26,547 9,989 |
| 况並及况並守国項目 | 20 | 257,712 | 9,969 |
| 流動資產總值 | | 600,982 | 245,762 |
| 流動負債 | | | |
|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 21 | _ | 5,850 |
| 貿易應付款項 | 22 | 183,352 | 306,537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3 | 188,000 | 1,138,009 |
| 定息有擔保優先票據 | 24 | _ | 882,329 |
| 有擔保優先可換股票據 | 25 | _ | 441,753 |
| 有擔保優先實物支付票據 | 26 | _ | 88,657 |
| 應付票據 | 27 | _ | 202,896 |
| 可換股優先股之負債部分 | 28 | _ | 435,325 |
| 應繳税項 | | 930 | 1,008 |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29 | 69,053 | 1,092,386 |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29 | _ | 2,526 |
| 直接控股公司貸款 | 30 | _ | 3,000 |
|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 30 | 85,834 | _ |
| 流動負債總額 | | 527,169 | 4,600,276 |
|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 | 73,813 | (4,354,514)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2,641,085 | (1,602,824)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 30 | 1,630,842 | 1,936,367 |
| 直接控股公司貸款 | 30 | _ | 140,240 |
| 可換股優先股之負債部分 | 28 | 379,509 | _ |
| 其他貸款 | 21 | 390,020 | 250,333 |
| 其他貸款應付利息 | | 50,290 | 29,288 |
| 遞延税項負債 | 31 | 93,195 | 90,006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2,543,856 | 2,446,234 |
| 資產/(負債)淨額 | | 97,229 | (4,049,058) |
| 權益 | | | |
|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 | | |
| 股本 | 32 | 306,273 | 78,206 |
| 儲備 | 33 | (209,026) | (4,127,264) |
| | | 07.247 | (4.040.059) |
| 非控股權益 | | 97,247 (18) | (4,049,058) — |
| | | | |
| 權益總額 | | 97,229 | (4,049,058) |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批核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張偉兵 董事

唐朝章 董事

隨附之附註乃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

| | 股本 千港元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 實繳盈餘 千港元 |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 中國 法定儲備 千港元 | 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 匯率 波動儲備 千港元 | 累計虧損 千港元 | 小計 千港元 |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 | 2,473,241 | 18,261 | 5,784 | 175 | 108,105 | 154,863 | (6,671,269) | | | (3,832,634) |
| 年度虧損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 - | - - | - - | — 25,357 | (241,781) | (241,781) 25,357 | - - | (241,781) 25,357 |
| 全面虧損總額歸屬期後購股權失效 | _ _ | _ _ | - - | — (4,087) | _ _ | _ _ | 25,357 — | (241,781) 4,087 | (216,424) | _ _ | (216,424)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 78,206 | 2,473,241 | 18,261 | 1,697 | 175 | 108,105 | 180,220 | (6,908,963) | (4,049,058) | _ | (4,049,058) |
| 年度利潤 其他全面開支 | _ _ | _ _ | - - | _ _ | _ _ | _ _ | — (24,209) | 1,889,840 | 1,889,840 (24,209) | (21) | 1,889,819 (24,206) |
| 全面收益總額 發行股份 歸屬期後購股權失效 | 228,067 | | - - - | _ _ (425) | - - - | - - - | (24,209) — — | 1,889,840 — 425 | 1,865,631 2,280,674 — | , í | 1,865,613 2,280,674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06,273 | 4,525,848 | 18,261 | 1,272 | 175 | 108,105 | 156,011 | (5,018,698) | 97,247 | (18) | 97,229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 (經重列) |
| | | |
|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 4 | (2.42.4.26) |
| 税前利潤/(虧損): | 1,895,372 | (243,136) |
| 已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45,080 | 49,708 |
| 預付土地/海床租金攤銷 | 6,969 | 7,112 |
| 利息收入 | (80) | (28) |
| 財務成本 | 173,437 | 168,412 |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虧損 | (27,159) | 505 |
| 優先股公平值變動收益 | (70,424) | _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 30,724 | _ |
| 終止確認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39,145) | _ |
| 重組收益 | (1,542,091) | _ |
| 應付已解除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款項之結算收益 | (324,209) | _ |
| 終止確認應付已解除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款項 | (141,560) | _ |
| 終止確認應付已解除綜合入賬之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 (98,953) | _ |
| 法律費用撥備撥回 | (23,400) | _ |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 (115,439) | (17,427) |
| | (113,433) | (17,127) |
|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 (209,274) | _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 41,816 | 330 |
|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 183,352 | 378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 127,096 | (70,623) |
|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 | 27,551 | (87,342) |
| 已付税項 | (7) | (3, ,3, ,2) |
| | (7) | |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27,544 | (87,342)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 (經重列)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已收利息 | 80 | 28 |
|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831) | (54) |
| | |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751) | (26) |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 5,668 | 6,393 |
| 直接控股公司貸款 | _ | 89,609 |
| 償還直接控股公司貸款 | (88,870) | _ |
| 償還其他貸款 | (5,850) | _ |
| 結算定息有擔保優先票據 | (140,772) | _ |
| 結算有擔保優先可換股票據 | (57,489) | _ |
| 結算有擔保優先實物支付票據 | (12,870) | _ |
| 結算應付票據 | (20,290) | _ |
| 已付利息 | (70) | _ |
| 發行股份 | 520,686 | _ |
| 受限制現金減少/(增加) | 26,547 | (27)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 226,690 | 95,975 |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淨額 | 253,483 | 8,607 |
|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9,989 | 1,446 |
| 匯率變動之淨影響 | (5,760) | (64) |
|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257,712 | 9,989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4902室。

本集團主要從事造船及船舶維修業務,及鑽油平台,FPSO、FSO、FSRU及FLNG的建造,維修,改造及升級,及上下游的油氣業務。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附註47。

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榮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榮龍**」,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廣東振戎能源有限公司(「**廣東振戎**」,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或「中國」)成立之公司)。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除投資物業按其公平值計量外,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湊整至千港元之整數。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已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該修訂本主要澄清屬投資實體附屬公司之母公司實體豁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即使投資實體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按公平值計量其所有附屬公司。鑒於本公司並非投資實體而是 上市實體,該修訂本所載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不適用於本公司,因此應用該等修訂本對本集 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概無影響。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法

該修訂本就如何為收購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界定業務的合營業務作會計處理提供指引。具體而言,該修訂本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業務合併會計處理之有關原則及其他準則應予以應用。該修訂本亦要求合資經營者須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業務合併之其他準則規定之有關資料。該修訂本要求前瞻應用;應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本集團於目前年度並無任何該等交易,因此應用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概無影響。

c)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披露主動性

該修訂本闡明倘若由披露產生之資料並不重大,實體無須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提供特定披露(即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有特定要求清單或將其列為最低要求)。該修訂本亦基於綜合及分解用於為披露目的之資料提供指引。該修訂本強調實體應考慮在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特定要求不足以使財務報告之使用者明白特定交易、其他事件及情況對實體之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之影響時提供額外披露。再者,該修訂本要求由本集團產生之實體分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須使用權益法分別呈列,並根據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獨立呈列分佔:(i)隨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ii)當符合特定條件時隨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正如該修訂本要求,分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已分別呈列及已獨立分為(i)隨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ii)當符合特定條件時隨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除於呈列時之該變動外,應用該等修訂本並無影響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或財務狀況。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 d)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禁止實體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使用收益為基礎的折舊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引入可推翻之假設,即收益基礎攤銷法並非攤銷無形資產之恰 當基礎。該修訂本指出此假設僅於下列兩種有限情況下方可推翻:
 - 當無形資產列示為收益計量;或
 - 當可證實收益與無形資產之經濟利益假設密切相關。

就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本集團並無使用收益基礎折舊及攤銷法,因此該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產生任何影響。相反,本集團已使用直線法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分別進行折舊及攤銷。

- e)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農業:生產性植物 該修訂本定義生產性植物為存活之植物:
 - a) 用於農作物之生產或供應;
 - b) 預期可帶來多於一個時期之產物;及
 - c) 不大可能會當作農作物銷售,惟偶然之廢料銷售除外。

該修訂本要求符合生產性植物定義之生物資產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而非香港會計準則 第41號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種植生產性植物所得產品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 入賬。

應用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概無影響,因本集團並無從事農業活動。

f)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各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 多項修訂,概述如下。

首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引入實體將資產(或出售組別)從持作銷售重新分類為 持作向擁有人分派(反之亦然)之具體指引。有關修訂澄清,上述轉變應視為原來出售計劃之 延續,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所載有關出售計劃變動之規定並不適用。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f)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續)

其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提供額外指引,以澄清服務合約於資產轉移中是否屬持續牽涉(就有關資產轉移所要求之披露而言)。

第三,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澄清用於將離職後福利責任貼現之比率應參考優質公司債券於報告期末之市場收益而釐定。優質公司債券之市場深度應於貨幣(即用於支付福利之同一貨幣)層面進行評估。若相關貨幣並無有關優質公司債券之深度市場,則應轉而使用以該貨幣計值之政府債券於報告期末之市場收益。本集團並無任何界定福利計劃。

應用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概無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1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3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4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税項資產4

- 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計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之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獲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數,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倘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但只要投票權足以賦予本集團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掌控投資對象之相關業務時,本集團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在評估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是 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其中包括:

- 本集團持有投票權之規模相對於其他選票持有人持有投票權之規模及分散性;
- 本集團、其他選票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於需要作出決定(包括於先前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模式)時表明本集團當前擁有或並無擁有指導相關活動之能力之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 具體而言,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 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每一部分,均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情況下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有關)均於 綜合入賬時予以全數對銷。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撤銷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兑換差額:及於損益中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拙。本集團之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應佔部分將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累計虧損(如適用)。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能透過其參與承擔或享有 投資對象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能夠向投資對象使用其權力影響回報金額(即現有權利可使本 集團能於當時指揮投資對象的相關活動),即代表本集團擁有投資對象的控制權。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時,於評估本集團對該投資對象 是否擁有權力時,本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該投資對象的其他投票權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之損益表。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收購法入賬。所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為本集團轉讓之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本集團承擔來自收購對象之前度擁有人之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收購對象控制權之股本權益之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以公平值或收購對象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應佔比例,計量於收購對象中現時屬擁有權權益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所有其他部分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之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所承擔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之分類及標示,其中包括將收購對象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先前持有的股權應按其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確認。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且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之金融工具之或然代價乃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則於損益表確認或確認 為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予重新計量,其後結算一概於權益內入賬。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總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本集團先前持有之收購對象股權之 任何公平值之總額,超逾與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如此總代價及其他項目 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於重新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減值測試每年會進行一次,一旦任何事件發生或出現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時,則測試次數將更為頻密。本集團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商譽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自收購日期開始在業務合併所取得之商譽將分配至本集團每個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分配至該等或該等組別單位亦然),預期受惠於合併之協同效益。

減值乃評估與商譽相關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數額予以釐定。凡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數額少於其賬面值,則須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凡商譽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部分以及出售單位內經營之一部分,與出售經營相關之商譽在釐定出售損益時於經營之賬面值內入賬。在此情況下出售之商譽乃根據出售經營之相關價值及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部分計量。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凡存在任何減值跡象,或當有需要為資產(存貨及金融資產除外)進行週年減值測試時,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除非並無產生現金流入之某類資產基本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多項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數額按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否則資產之可收回數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計算,並按一項個別資產釐定。

當一項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數額時,減值虧損才獲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以除稅前之折現率計算預計未來之現金流量折現至現值,而該折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的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項資產之獨有風險。減值虧損乃於其發生期間自綜合損益表與已減值資產之功能一致之該等開支類別中扣除。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每逢報告期末會評核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存在該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數額。就一項資產(商譽除外)收回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僅於釐定資產可收回數額之估計出現變化,惟該數額並無超過於以往年度倘無確認該資產之減值虧損之賬面值(經扣除任何折舊/攤銷後所釐定),方可撥回。減值虧損之有關回撥將計入其所發生期間之綜合損益表內。

關連人士

- a) 倘任何人士符合下列條件,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即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
- b) 倘任何實體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該實體即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意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該實體為另一間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資公司;
 - iv) 該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資公司,而另一間實體則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之僱員設立之退休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屬有關計劃,提供資助之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之其中一名成員;或
 - viii) 該實體,或集團(其為一部分)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任何個人之近親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到其作預期用途之營運狀況及地點而直接產生之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已投入運作後所產生之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會於所產生之期間內於綜合損益表扣除。倘符合確認標準,重大檢查的開支則會於資產賬面值中被資本化作為替換。倘須定期替換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個別資產,並按照其可使用特定年期計提折舊。

折舊乃將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撇銷至其殘值後,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計算。計算 折舊之估計可使用年限如下:

 建築物
 20至45年

 機器
 5至20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年期及6年(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設備及汽車 5至10年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部分之可使用年限並不相同,則該項目各部分之成本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分將作個別折舊。

殘值、可使用年限及折舊方法最少於每個財政年度結算日予以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任何經初步確認的主要部分)乃於出售或預期因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停止確認。於資產停止確認年度因其出售或報廢並在綜合損益表確認之任何盈虧乃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正在興建之船廠及修船,此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而並不予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在建期間之直接建築成本以及與借貸資金相關之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竣工待用時會重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中的適當類別。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之物業(包括用作該等目的之在建物業)。投資物業初始按成本計量,包括交易成本。於初始計量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本集團所有為資本增值而持有之物業權益乃按投資物業入賬並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及虧損計入收益及虧損產生期間之損益內。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分類報告

營運分部之報告方式與主要營運決策者獲提供的內部報告之方式一致。作出策略決策的督導委員會是主要營運決策者,其負責分配資源並且評核營運分部的表現。

租賃

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歸於出租人之租賃列作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租戶,經營租 賃之應付租金以直線法按租期計入綜合損益表。

經營租賃下之預付土地/海床租金初步按成本或估值列賬,其後於餘下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攤銷。

倘某一預付土地/海床租金由於業主自用不再,顯示用途已改變,而成為投資物業,任何於轉撥日期之賬面金額與公平值之間之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資產重估儲備中累計。當資產其後銷售或報廢時,相關重估儲備將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

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金融資產可分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如適用)。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決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以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量。

所有定期買賣之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期)確認。該定期買賣是指 須在市場規定或按慣例普遍確立之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按金。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根據其分類進行,該等金融資產分類如下: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惟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此類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的計量乃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組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的攤銷包括於綜合損益表的融資收入一項內。減值產生的虧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僅倘於初步確認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存在客觀減值跡象(一項已發生的「虧損事件」),而該項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的影響乃能夠可靠地估計,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會被視作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群債務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按個別基準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按組合基準,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跡象。倘本集團認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有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的資產,其減值虧損會予以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而不會納入綜合減值評估之內。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金融資產的初始實際利率(即初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倘貸款的利率為浮動利率,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折現率為當前實際利率。

該資產的賬面值會直接減少或通過使用撥備賬而減少,而虧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利息收入於減少後賬面值中持續產生,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若日後收回不可實現,則撇清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倘若在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由於確認減值之後發生的事項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撥備賬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其後收回於未來撇清,該項收回將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入/開支內。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之某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某一部分) 將取消確認:

- 自資產取得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自資產取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根據「轉嫁」安排有責任在無重大延誤情況下 將收到的有關現金流量全額付予第三方;及(a)本集團已實質轉讓該資產之所有風險及回報, 或(b)本集團並無實質轉讓或保留該資產之所有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

當本集團已轉讓其自一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嫁安排時,將評估是否保留資產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之程度。倘本集團並無實質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所有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則本集團會繼續以本集團繼續參與的程度而確認已轉讓資產入賬。於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擔保方式繼續參與已轉讓資產的程度,乃按該資產的初步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被要求償還的代價 最高金額兩者中之較低者計量。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涉及的金融負債按適當的形式劃分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負債或貸款及借貸。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負債的分類。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如屬貸款及借貸,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最終控股公司貸款、直接控股公司貸款、附息銀行及其他貸款及可換股優先股(「**泰山優先股**」)之負債部分。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續)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根據其分類進行,該等金融負債分類如下:

貸款及借貸

於初步確認後,金融負債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微不足道,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取消確認或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其損益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綜合損益表的財務成本內。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之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屆滿,金融負債將取消確認。

如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放債人以條款迥異之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此類交換或修訂將被視為取消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有關賬面值之差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泰山優先股

具有負債特性之泰山優先股之組成部分在扣除交易成本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負債。於發行 泰山優先股時,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以非可換股份等項之市場價格貼現未來預計現金流量而釐定, 而此金額會按已攤銷成本入賬列為非流動金融負債,直至轉換或贖回為止。

餘下所得款項會被分配至泰山優先股之權益部分。換股權之賬面值不會於往後年度重新計量。於換股權獲轉換或屆滿後,概無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交易成本根據工具初步確認時向泰山優先股以負債及權益部分作出之所得款項分配,由負債及權益部分分攤。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先入先出基準釐定。而就在製品及製成品 方面,成本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工資及生產費用中適當之部分。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減去在製 成及出售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手頭現金及通知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可知現金數額、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於購入時距離到期日尚餘不足三個月之短期高度流通投資,惟須扣除於要求時償還之銀行透支,並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不可或缺部分。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無限制用途之定期存款。

撥備

因過往事項所產生之現時責任(法律或推斷)而極可能於日後需流出資源以應付有關責任,乃確認 撥備,當中須能可靠地估計須就有關責任而支付之數額。

倘貼現之影響重大,則所確認之撥備數額為預計須應付有關責任之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之現值。 隨時間所產生之經貼現現值增加,會計入綜合損益表之財務成本。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即期及遞延税項。有關損益外確認項目的所得税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

即期及以前期間之即期税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大致已頒佈之税率(及税務法例),並考慮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的現有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將從税務機關收回或將支付予税務機關之數額計量。

遞延税項利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税務基準以及其就財務報告目的所列之賬面值之間於報告 期末之所有暫時性差額而作撥備。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税(續)

遞延税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税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當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初步確認於一項並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之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 在交易時概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盈虧;及
- 就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當回撥暫時性差額 之時間可予控制,而暫時性差額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將不會回撥時。

遞延税項資產確認所有可予扣減之暫時性差額、結轉之未動用税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税項虧損, 遞延税項資產之確認以可供運用作抵銷可予扣減之暫時性差額、結轉之未動用税項抵免及未動用 税項虧損之應課税溢利為限,惟下列情況除外:

- 有關可予扣減暫時性差額之遞延税項資產乃因初步確認於一項並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之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在交易時概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盈虧;及
- 就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之可予扣減暫時性差額而言,僅於暫時性差額 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回撥,且可動用暫時性差額以抵銷應課稅溢利之情況下,確認遞延稅 項資產。

遞延税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予以審閱,並減少至不可能再有充足應課税溢利可容許動用 所有或部分遞延税項資產為止。未確認之遞延税項資產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按可能有充足 應課税溢利以容許收回所有或部分遞延税項資產而予以確認。

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根據在報告期末生效或大致生效之税率(及税務法例),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之期間之税率計算。

當存在可依法執行之權利,可將即期税項資產抵銷即期税項負債,而遞延税項涉及同一應課税實 體及同一税務機關時,遞延税項資產及遞延税項負債方可互相抵銷。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本集團可取得經濟利益及收入能可靠衡量時按以下基準確認:

a)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時確認,惟本集團對所售貨品已不再 擁有通常與擁有權有關之管理權及實際控制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確認(續)

- b) 源自造船業務之收入,以已完成之百分比為基準,按已完成比例就每份造船合約確認;及
- c)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利用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可使用年限或較短年期(如適用)估計在日後收取之現金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確認。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本公司實施購股權計劃,為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與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交易之方式收取報酬,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收取權益工具之代價(「**以權益支付之交易**」)。

進行以權益支付之交易的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而計量。公平值乃由外聘估值師採用二項式模型確定。

以權益支付之交易的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分,在履行績效及/或服務條件期間內確認。在歸屬日期前,每逢報告期末確認之以權益支付之交易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分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之權益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在綜合損益表內扣除或進賬,乃反映累計開支於期初與期終確認時之變動。

對於最終並無歸屬之購股權,不會確認任何開支,但視乎市場或非歸屬條件而決定歸屬與否之以權益支付之交易則除外,對於該類交易而言,只要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已經達成,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均會被視為已歸屬。

倘若以權益支付之購股權的條款有所變更,而購股權原訂條款倘若亦已符合,所確認之開支至少 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之水平。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支付之交 易的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若以權益支付之購股權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之購股權之開支均應立刻確認。此包括未能達成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非歸屬條件的任何購股權。然而,若授予新購股權代替已註銷之購股權,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購股權,則已註銷之購股權及新購股權,均應被視為原購股權之變更,如前段所述。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合資格參與之香港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應予支付時自綜合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管理。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供款後即全屬僱員所有。

所有於中國內地營運之本集團附屬公司之僱員均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福利計劃(「**中央退休福利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佔薪金若干百分比之供款。有關供款乃按照中央退休福利計劃規定於應付時自綜合損益表扣除。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直接借貸成本均需資本化,作為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倘資產大致可作為擬定用途或出售,則不再將上述借貸成本資本化。資本化之借貸成本須扣除合資格資產開支發生前將特定借貸作暫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在其產生的期間內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產生的利息及其他費用。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即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本集團內之實體各自決定其功能貨幣,各 實體之財務報表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旗下實體記錄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各自 功能貨幣之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為計價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之 匯率再換算。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差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日期之匯率換算。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盈虧按確認項目公平值變動損益之方式處理。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差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惟指定為本集團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部分之貨幣項目除外。有關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直至投資淨額出售為止,屆時將累計金額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該等貨幣項目匯兑差額應佔之税項支出及抵免亦於其他全面收益入賬。

若干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並非港元。於報告期末,有關實體之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 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其損益表則按本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而產生之匯兑差額 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累計入匯率波動儲備內。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項海外業務有關其他全 面收益的項目,會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的任何商譽及對因收購產生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任何公平值調整,均被視為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以結算匯率換算。

於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時,功能貨幣並非港元之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港元。附屬公司全年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則按本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的過往事件而可能引起的責任,此等責任須就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不確定未來事件會否實現。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已發生的過往事件引致現有的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有入賬。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假若消耗資源的可能性改變而導致出現 資源消耗時,此等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是指因已發生的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的資產,此等資產須就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不確定未來事件會否實現。

或然資產不會被確認,但會於可能收到經濟效益時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若實質確定有收 到經濟效益時,此等效益才被確認為資產。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運用判斷、作出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將影響於報告期末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之呈報金額及或然負債之披露。然而,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明朗因素可導致需要於日後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管理層在運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以下判斷(涉及估計之判斷除外),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數額造成之影響最為重大: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判斷(續)

所得税

遞延税項利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税務基準與其就財務報告目的所列之賬面值之間於報告期 末之所有暫時性差額而計提撥備。

由結轉之未動用税項虧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會根據所有可獲取的證據下,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即發生之機會較大)可抵銷未動用稅項虧損之情況下,方予確認。確認因素主要涉及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有關法定實體或稅務團體的未來表現的判斷。在考慮是否具備有說服力之證明,證明部分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最終可能實現時,各項其他因素亦予以評估,例如存在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稅務規劃策略及可動用估計稅項虧損之期間。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及有關財務模式與預算會於每個報告期末檢討,若沒有具說服力的證據以證明可動用期內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結轉稅項虧損,屆時將調低資產結餘並於綜合損益表內入賬。

估計不明朗因素

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其中可導致於下一個財政年度須大幅調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重大風險者論述如下。

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全部非金融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倘其他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存有不可收回的跡象,則需對該資產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中之較高者)時,即出現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按類似資產以公平交易方式從具法律約束力之銷售交易中獲得的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之增量成本計算。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並選擇適合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之現值。

已發行股份之公平值

為消除定息有擔保優先票據、有擔保優先可換股票據、有擔保優先實物支付票據、應付票據之部分 代價所發行之股份,因有關股份發行時本公司正在停牌,故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因此,已發行 股份之代價乃按已消除負債之公平值計量。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之減值

每逢報告期末,本集團評估貸款/應收款項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為決定是否有客觀的減值證據,本集團會考慮不同的因素,其中包括債務人資不抵債、陷入重大財政困難、無力付款或嚴重拖延付款的可能性。

本集團就無能力支付須繳款項的客戶而導致之估計虧損作出撥備。本集團乃根據其應收款項結餘 之賬齡、客戶之信貸可靠度及過往之撇銷經驗作出估計。倘其客戶之財政狀況轉壞而導致實際減 值虧損較預期為高,本集團須修改撥備之基礎。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限及殘值

本集團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限,殘值以及相關折舊開支。本集團需考慮多項因素,例如資產的預期用途、預期實質磨損、資產的保養及維修以及使用資產的法律或同類限制等。該等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近的資產實際可使用年限的過往經驗而作出,並會因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於嚴峻的行業週期所作行動而有重大變化。可使用年限及殘值於每個報告期末作出檢討,合適時會因應情況變化作調整。倘可使用年限較之前的估計為短,則本集團會提高折舊開支,或將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的資產撇銷或撇減。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殘值有異於以往的估計,則須增加或扣減折舊。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減去預期製成及出售前產生之任何估計成本計算。該估計乃根據 市場現況及銷售性質相近貨品的過往經驗而作出,並會因市況變動而有重大變化。本集團於每個 報告期末會重新評估估計數據。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程序

本集團部分資產及負債就財務呈報目的按公平值計量。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使用可獲取之可觀察市場數據。倘第1級之輸入數據不可用,本集團將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於估計若干類別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採用包括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的業務結構是按其產品及服務劃分,其業務單位主要從事(a)造船及船舶維修;及(b)石油產品買賣。

管理層獨立監察其經營分類的業績,以便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績效評核的決定。分類績效按須予報告的分類業績進行評估,須予報告的業績乃用以計量經調整的税前利潤/(虧損)。經調整的税前利潤/(虧損)貫徹以本集團税前利潤/(虧損)計算,惟計算時並不計入利息收入、其他損益、財務成本,以及總部及公司開支。

各分類間之銷售及轉讓乃經參照向第三方進行銷售時所用之售價按當時之市價進行。本年度內概 無分類間銷售(二零一五年:零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石油產品 買賣 | 造船及 船舶維修 | 未分配 | 綜合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八名市 | | | | |
| 分類收入 一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760,921 | _ | _ | 760,921 |
| <u> </u> | 700,321 | | | 700,321 |
| 分類業績 | 5,510 | (37,071) | _ | (31,561) |
| 調整: | | | | |
| 一 利息收入 | _ | _ | 80 | 80 |
| 一 其他收入 | _ | _ | 8,168 | 8,168 |
| 一 其他收益 | _ | _ | (45,737) | (45,737) |
| 一 其他開支 | _ | _ | (66,537) | (66,537) |
| | | | | |
| | 5,510 | (37,071) | (104,026) | (135,587) |
| 加:折舊與攤銷 | 171 | 51,157 | 721 | 52,049 |
| | | | | |
| 未計利息、税項、折舊及攤銷之 經營利潤 | 5,681 | 14,086 | (103,305) | (83,538) |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 5,061 | 14,060 | 27,159 | (63,536) 27,159 |
| 優先股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 | | 70,424 | 70,424 |
| 重組收益 | _ | _ | 1,542,091 | 1,542,091 |
| 應付已解除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款項之結算收益 | _ | _ | 324,209 | 324,209 |
| 終止確認應付已解除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款項 | _ | _ | 141,560 | 141,560 |
| 終止確認應付已解除綜合入賬之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 _ | _ | 98,953 | 98,953 |
| | | | | |
| 未計利息、税項、折舊及攤銷之利潤 | 5,681 | 14,086 | 2,101,091 | 2,120,858 |
| 折舊與攤銷 | (171) | (51,157) | (721) | (52,049) |
| 財務成本 | (171) | (150,266) | (23,171) | (173,437) |
| 71 - Ael (Mr. 17. | | (150,200) | (23,171) | (175,457) |
| 税前利潤/(虧損) | 5,510 | (187,337) | 2,077,199 | 1,895,372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

| | 石油產品 買賣 | 造船 | 未分配 | 綜合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分類收入 | | | | |
| 一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_ | _ | _ | _ |
| 分類業績 | (69) | (65,524) | _ | (65,593) |
| 調整: | | | | |
| 一 利息收入 | _ | _ | 28 | 28 |
| 一 其他收入 | _ | _ | 33 | 33 |
| 一 其他收益 | _ | _ | 54,910 | 54,910 |
| 一 其他開支 | | _ | (63,597) | (63,597) |
| | (69) | (65,524) | (8,626) | (74,219) |
| 加:折舊與攤銷 | _ | 55,838 | 982 | 56,820 |
| 未計利息、税項、折舊及攤銷之經營虧損(「LBITDA」) | (69) | (9,686) | (7,644) | (17,399) |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 _ | _ | (505) | (505) |
| LBITDA | (69) | (9,686) | (8,149) | (17,904) |
| 折舊與攤銷 | (03) | (55,838) | (982) | (56,820) |
| 財務成本 | _ | (145,501) | (22,911) | (168,412) |
| 税前虧損 | (69) | (211,025) | (32,042) | (243,136)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類資料(續)

地區資料

| | | 中國自 | 內地 | 其他亞太地區之國家 | | 綜合 | |
|----|------------------------------|-------------------------------|-----------------------------|--------------------------|----------------------------|-------------------------------|------------------------------|
|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
| a) |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_ | _ | 760,921 | _ | 760,921 | _ |
| b) | 其他資料 分類資產 分類負債 資本開支 | 2,688,694 2,435,837 817 | 2,816,998 3,192,033 — | 479,560 635,188 14 | 180,454 3,854,477 54 | 3,168,254 3,071,025 831 | 2,997,452 7,046,510 54 |
| c) | 非流動資產 | 2,566,508 | 2,750,439 | 764 | 1,251 | 2,567,272 | 2,751,690 |

上述收入資料是按客戶所在地劃分。其他資料是按資產所在地為基準,並以其劃分已入賬/回撥之資產減值。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下列客戶貢獻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逾10%: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 | |
| 客戶A | 479,479 | _ |
| 客戶B | 281,442 | _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比較數據之呈列

造船 一 泉州船舶工業有限公司(「泉州船舶」)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與大新華物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大新華物流**」)訂立一份有關出售泉州船舶95%股權之買賣協議(「**大新華物流買賣協議**」),代價為人民幣1,865,670,000元(約等值2,097,769,000港元)或最高經調減後之代價人民幣1,465,670,000元(約等值1,648,007,000港元)(如泉州船舶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利潤目標未能達到)。根據一份於二零一一年簽訂之補充協議,有關淨利潤目標已取消,建議出售事項之代價釐定為人民幣1,665,670,000元(約等值1,872,888,000港元)。

然而,就大新華物流買賣協議僅自大新華物流收到人民幣740,000,000元,因此,泉州船舶之股權仍未轉讓予大新華物流。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大新華物流向本公司、泰山泉州船廠控股有限公司(「**泰山泉州船廠**」或「**泰山泉州船廠控股**」)及泰山石化(福建)有限公司(「**泰山福建**」)提起法律訴訟,尋求(其中包括)終止大新華物流買賣協議及償還根據大新華物流買賣協議已付之總額人民幣740,000,000元(約等值832,06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本公司收到通知,大新華物流向廣東振戎轉讓其就買賣泉州船舶之95%股權之其全部權益、權利及義務,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上海市中級法院**」)已頒令終止該等訴訟。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本公司、泰山福建及泰山泉州船廠控股與廣東振戎訂立一份協議(經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船廠終止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已有條件同意終止大新華物流買賣協議,且作為代替償還原由大新華物流向泰山福建及泰山泉州船廠控股支付之人民幣740,000,000元,本公司將按發行價0.10港元向廣東振戎發行9,382,164,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股份**」)。

船廠終止協議將僅於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之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泰山福建及泰山泉州船廠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已同意將船廠終止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分別延長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比較數據之呈列(續)

造船 一 泉州船舶工业有限公司(「泉州船舶」)(續)

船廠終止協議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生效。重組完成後,本集團會將泉州船舶用作重建業務的基礎,重啟停牌前進行的造船及修理船隻業務,同時擴展至離岸及海洋工程服務業務,主要包括離岸油氣鑽探業務的油井建設、維修、改建及升級,以及有關營運使用的支援船舶如FPSO、FSO、FSRU及FLNG。故此,重組於年內完成後此業務將會由「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重新歸入「持續業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規定,不再列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已經調整及重新分 攤至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之相應項目中。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造船業務重新歸入「持續業務」,與造船及建造修船設施有關 的資產及負債已經綜合入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與造船及建造修船設施有關的業績已經綜合入賬並於綜合損益表中呈列。

6. 收入及其他收入

(a) 收入

收入指貨品銷售扣除退貨撥備及交易折扣後之發票淨值。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
|------|--------------|-----------------------|
| 貨品銷售 | 760,921 | _ |

(b) 其他收入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
|------------------|--------------------|-----------------------|
| 租金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雜項收入 | 1,182 80 153 | 28 53 |
| | 1,415 | 81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其他損益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
|---|----------------------|-----------------------|
| 重組收益(附註a) 應付已解除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款項之結算收益(附註b) | 1,542,091 324,209 | _ |
| 優先股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附註28)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 70,424 27,159 | — (505) |
| 終止確認應付已解除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款項 終止確認應付已解除綜合入賬之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 141,560 98,953 | — — |
| 終止確認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撥回法律費用超額撥備 | 39,145 23,400 | _ |
| 放 四 太 任 負 用 起 韻 液 悄 匯 兑 差 額 ——————————————————————————————————— | (45,737) | 66,452 |
| | 2,221,204 | 65,947 |

附註:

(a) 重組收益包括下列各項: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
|---|--------------|-----------------------|
| 定息有擔保優先票據(「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有擔保 優先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有擔保 優先實物支付票據(「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之結 | | |
| 算收益(附註(i)) | 1,020,839 | _ |
| 應付票據之結算收益(附註(ii)) | 182,606 | _ |
| 非票據債權人之結算收益(附註(iii)) | 338,646 | _ |
| 重組收益 | 1,542,091 | _ |

(i) 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附註24)、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附註25)及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 支付票據(附註26)統一界定為「票據」。

根據百慕達安排計劃(「安排計劃」),本公司就票據欠付之所有負債將獲和解及解除,以就現有票據項下 產生之每1.00美元之獲承擔負債或獲承擔部分索償金額以下列形式換取計劃代價付款:

- i) 換取現金0.10美元及本公司將發行之新股份0.30美元;或
- 換取現金0.20美元及本公司將發行之新股份0.10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與若干票據之實益擁有人組成之非正式債權人委員會訂立一份協議, 據此,該等債權人同意彼等於票據項下之索償將根據債權人計劃之條款得以和解。有關以上事項之進一 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之公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其他損益(續)

附註:(續)

(i) (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票據債權人及非票據債權人(定義見債權人計劃)之各別會議(「**計劃會議**」) 已於同日舉行,以考慮及批准債權人計劃。於兩個計劃會議上,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及投票之受債權人 計劃(「**債權人計劃**」)約束之本公司大多數債權人,相當於不少於四分之三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及投票之 計劃債權人之已接受索償總值,投票贊成債權人計劃。因此,債權人計劃已於計劃會議上獲正式通過。 有關以上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百慕達時間),債權人計劃獲百慕達法院批准。債權人計劃已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該法例**」)第九十九條將百慕達法院頒令副本送達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後於同日開始生效及對本公司及所有計劃債權人具有約束力。有關以上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之公告。

根據債權人計劃之條款,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已向所有計劃債權人發出通知,截止時間(定義見債權人計劃)將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未有於截止時間前提交賬戶持有人函件(就各現有票據債權人而言)或索償通知(就各非票據債權人而言)之任何計劃債權人,將無權享有債權人計劃項下之計劃代價,彼等向本公司提出之索償亦根據債權人計劃之條款獲和解及解除。有關以上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百慕達時間)、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百慕達時間)、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百慕達時間)、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百慕達時間)、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百慕達時間)、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百慕達時間)、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百慕達時間)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百慕達時間)之時訊上,百慕達法院同意將完成債權人計劃之最後截止日期(載於債權人計劃)分別延長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及其後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有關以上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之公告。

「廣東振戎額外負債承諾」、「營運資金貸款協議」、「債務重訂協議」、「臨時融資協議」、「貸款重訂協議」及「廣東振戎採購訂單諒解備忘錄」下的所有有關債務重組的條款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生效。上述合約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之通函。票據亦於同日全面結算。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重組收益約1,020,839,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其他損益(續)

附註:(續)

(ii)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川崎汽船株式會社(「**川崎汽船**」)、Titan Shipyard Holdings Limited(「**Shipyard Holdings**」)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支持協議,據此,川崎汽船同意支持債務重組及債權人計劃並根據債權人計劃或根據單獨和解協議同意待債權人計劃生效後對其有關二零一三年到期之川崎汽船票據(附註27)之索償進行和解。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相同訂約方訂立一份和解協議,據此,川崎汽船已同意就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之二零一三年到期之川崎汽船票據項下尚未償還本金金額之每1.00美元及利息接受相等於現金0.1美元之付款。

廣東振戎額外負債承諾、營運資金貸款協議、債務重訂協議、臨時融資協議、貸款重訂協議及廣東振戎 採購訂單諒解備忘錄下的所有有關債務重組的條款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生效。二零一三年到期之 川崎汽船票據亦於同日全面結算。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結算收益 182,606,000港元。

- (iii) 根據債權人計劃,非票據債權人將予以和解及於解除責任日期予以解除,以收取其接受索償金額之每1 美元相等於現金0.1美元之計劃代價作交換。非票據債權人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悉數清付。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結算收益338,646,000港元。
- (b) 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計劃債權人根據二零零四年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第179A條訂立的獲批准安排計劃已 於年內完成,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收益約324,209,000港元。

8. 財務成本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
|----------|--------------|-----------------------|
| 利息: | | |
| 銀行及其他貸款 | 24,021 | 25,159 |
| 直接控股公司貸款 | 1,750 | 1,983 |
|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 133,058 | 126,662 |
| 泰山優先股之利息 | 14,608 | 14,608 |
| | | |
| 利息開支總額 | 173,437 | 168,412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税前利潤/(虧損)

本集團之稅前利潤/(虧損)經(計入)/扣除下列項目後達致: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
|------------------|--------------|-----------------------|
|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 | |
| 工資及薪金 | 14,104 | 13,779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3,907 | 1,896 |
| | 18,011 | 15,675 |
| | 10,011 | 13,073 |
| 折舊 | 45,080 | 49,708 |
| 預付土地/海床租金攤銷 | 6,969 | 7,112 |
| 經營租賃最低租金:租賃樓宇 | 5,282 | 4,721 |
| 核數師酬金 | 878 | 1,192 |
| 外匯淨差額 | 45,737 | (66,452)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30,724 | _ |
| 銀行利息收入 | (80) | (28) |

10. 董事酬金

按照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之披露規定,本年度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
|--|--------------|-----------------------|
| | | (紅生力) |
| · | 1,028 | 1,186 |
| | | |
| 其他酬金: | | |
|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 6,777 | 8,134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36 | 69 |
| | | |
| | 6,813 | 8,203 |
| | | |
| | 7,841 | 9,389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後的鼓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載於下文。

| | 袍金 千港元 |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 酬金總額 千港元 |
|--------------|-----------|-----------------------|--------------------|-------------|
| 執行董事: | | | | |
| 張偉兵博士 | _ | 3,894 | 18 | 3,912 |
| 唐朝章先生 | _ | 2,555 | 18 | 2,573 |
| 劉立名博士(於二零一六年 | | , | | • |
| 七月十五日獲委任) | _ | 191 | _ | 191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樊慶華先生(於二零一六年 | | | | |
| 九月二十三日辭任) | 247 | 52 | _ | 299 |
| 胡紅衛先生(於二零一六年 | | | | |
| 十二月十三日調任) | 19 | _ | _ | 19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劉斐先生 | 240 | 30 | _ | 270 |
| 項思英女士 | 223 | 28 | _ | 251 |
| 韓雋博士(於二零一六年 | | | | |
| 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 | 10 | _ | _ | 10 |
| 徐慧敏女士(於二零一六年 | | | | |
| 五月三十日辭任) | 83 | _ | _ | 83 |
| 胡紅衛先生(於二零一六年 | | | | |
| 十二月十三日調任) | 206 | 27 | <u> </u> | 233 |
| 合計 | 1,028 | 6,777 | 36 | 7,841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董事酬金(續)

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載於下文。

| | 袍金 千港元 |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 酬金總額 千港元 |
|-----------------------|-----------|-----------------------|--------------------|-------------|
| 執行董事: | | | | |
| 唐朝章先生 | _ | 1,200 | 18 | 1,218 |
| 張偉兵博士(於二零一五年 | | | | |
| 七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 _ | 799 | 9 | 808 |
| 趙旭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 | | | | |
| 九月十六日辭任) | _ | 2,736 | 14 | 2,750 |
| 黄少雄先生(於二零一五年 | | | | |
| 九月三十日辭任) | _ | 2,568 | 14 | 2,582 |
| 符永遠先生(於二零一五年 | | | | |
| 九月三十日辭任) | _ | 831 | 14 | 845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樊慶華先生 | 250 | _ | _ | 250 |
| 胡健先生(於二零一五年 | | | | |
| 九月三十日調任) | 188 | _ | _ | 188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劉斐先生 | 240 | _ | _ | 240 |
| 項思英女士(於二零一五年 | | | | |
| 七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 98 | _ | _ | 98 |
| 胡紅衛先生(於二零一五年 | | | | |
| 十一月十一日獲委任) | 28 | _ | _ | 28 |
| 徐慧敏女士(於二零一五年 | | | | |
| 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 | 8 | _ | _ | 8 |
| 符名基先生(於二零一五年 | | | | |
| 九月三十日辭任) | 195 | _ | _ | 195 |
| 張學鋒先生(於二零一五年 | | | | |
| 三月二十一日辭任) | 53 | _ | _ | 53 |
| 劉耀傑先生(於二零一五年 | | | | |
| 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及 | | | | |
|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 | 126 | - | - | 126 |
| 合計 | 1,186 | 8,134 | 69 | 9,389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董事酬金(續)

於本年度內並無董事免收或同意免收任何酬金之安排(二零一五年:無)。

上述董事之酬金與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相符。

所支付予執行董事之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通常為該等人士提供與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相關 之其他服務之已付或應收酬金。

11.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本年度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兩名(二零一五年:五名)董事,其酬金之詳情已於上文附註10 中披露。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三名(二零一五年:無)最高薪酬之非董事僱員(彼並非本公司之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退休金計劃供款 | 2,448 35 | _ _ |
| | 2,483 | _ |

按下列酬金組別劃分之最高薪酬之非董事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
| | |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 _ |
|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 1 | _ |
| 1港元至500,000港元 | 1 | |
| | 3 | _ |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後的鼓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所得税(費用)/抵免

所得税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當時稅率計算。

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之當時税率如下: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
| 香港 | 16.5% | 16.5% |
| 新加坡 | 17.0% | 17.0% |
| 中國內地 | 25.0% | 25.0% |

香港

由於本集團於香港營運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所得稅作出撥備。

新加坡

由於新加坡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在新加坡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稅項作出撥備。

中國內地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税法(「**企業所得税法**」)及企業所得税法實施條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的税率為25%。

| | 附註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
|------------------------|----|--------------|-----------------------|
| 即期税項: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 香港 | 24 | 7 | _ |
| 遞延税項 | 31 | (5,560) | 1,355 |
| | | (5,553) | 1,355 |

按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所屬司法權區之法定税率計算之除税前利潤/(虧損)適用之税項抵免與按實際税率計算之税項費用/(抵免)之對賬如下: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
|--|----------------------------|-------------------------|
| 税前利潤/(虧損) | 1,895,372 | (243,136) |
| 按法定税率計算之税項 有關過往期間於即期税項之調整 未確認之暫時差額 未確認之税項虧損 | 309,513 (7) 19 14 | (58,686) — — — |
| 毋須課税收入 不予扣税開支 | (378,734) 74,748 | (11,962) 69,293 |
| 所得税費用/(抵免) | 5,553 | (1,355)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
|-------------------------|--------------|-----------------------|
| 盈利/(虧損) | | |
|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 | |
|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度盈利/(虧損) | 1,889,840 | (241,781) |
| 具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 |
| 泰山優先股之利息(附註) | 14,608 | _ |
| | | |
|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 1,904,448 | (241,781) |

股份數目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
|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19,348,548,183 | 7,820,554,682 |
| 具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泰山優先股(附註) | 555,000,000 | _ |
|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19,903,548,183 | 7,820,554,682 |

附註:

概無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原因為尚未行使之泰山優先股 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效應。

概無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作出呈列,原因為年內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平均市價。

概無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作出呈列,原因為年內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效應。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租賃物業 裝修 | 建築物 | 機器 | 傢俬、設備 及汽車 | 在建工程 | 總額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成本值: | | | | | | |
| 成本值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 | | | |
| (經重列) | ס מר | 652 671 | 272 100 | 42 OE1 | 2 206 100 | 2 260 200 |
| 添置 | 3,277 | 652,671 | 272,199 | 43,931 | 2,296,190 | 54 |
| <u> </u> | _ | (37,650) | (15,691) | | (131,851) | |
| | | (, , , , , , | (2 / 2 / | | | , ,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 | | | |
| (經重列) | 3,277 | 615,021 | 256,508 | 41,833 | 2,164,339 | 3,080,978 |
| 添置 | _ | _ | _ | 831 | _ | 831 |
| 匯兑調整 | _ | (39,312) | (16,383) | (2,307) | (137,119) | (195,121) |
| | | | | |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277 | 575,709 | 240,125 | 40,357 | 2,027,220 | 2,886,688 |
| | | | | | | |
| 累計折舊及減值: | | | | | | |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 | | | |
| (經重列) | 3,127 | 106,474 | 153,540 | 39,530 | 473,792 | 776,463 |
| 年度撥備 | 58 | 18,549 | 29,766 | 1,335 | _ | 49,708 |
| 匯兑調整 ———————————————————————————————————— | _ | (7,054) | (10,311) | (2,050) | (27,332) | (46,747) |
| | | | | |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2.405 | 447.060 | 472.005 | 20.045 | 116 160 | 770 424 |
| (經重列) | 3,185 | 117,969 | 172,995 | 38,815 | 446,460 | 779,424 |
| 年度撥備 | 20 | 17,338 | 26,691 | 1,031 | (20.527) | 45,080 |
| 匯兑調整 ———————————————————————————————————— | | (8,369) | (12,322) | (2,176) | (28,537) | (51,404)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205 | 126,938 | 197 364 | 37 670 | /17 Q22 | 772 100 |
| N/ - 4 // [- /] - H | 3,203 | 120,330 | 187,364 | 37,670 | 417,923 | 773,100 |
| 賬面淨值: | | | | |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2 | 448,771 | 52,761 | 2.687 | 1,609,297 | 2.113.588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2,007 | , | ., |
| (經重列) | 92 | 497,052 | 83,513 | 3,018 | 1,717,879 | 2,301,554 |
| , , , | | , | , | -,0 | , ., | , |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在建工程、建築物及機器,賬面淨值分別為735,10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85,296,000港元)、393,24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35,246,000港元)及52,76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3,513,000港元)已質押,以作為授予本集團若干銀行及其他貸款以及自最終控股公司獲得之貸款之抵押。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預付土地/海床租金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
|-----------------------|-------------------------------|-------------------------------|
| 於一月一日 攤銷撥備 匯兑調整 | 293,982 (6,969) (5,363) | 306,345 (7,112) (5,251)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281,650 | 293,982 |

附註:

預付土地/海床租金指有關收購土地/海床使用權中計入經營租賃之開支。該等土地/海床租金是以長期基準持有及位於中國內地。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土地/海床租金,其總賬面淨值為244,09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54,811,000港元)已質押,以作為授予本集團若干銀行及其他貸款以及自最終控股公司獲得之貸款之抵押。

16. 投資物業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
|---------------------|--------------|-----------------------|
| 公平值 | | |
| 於一月一日 | 156,154 | 166,223 |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虧損) | 27,159 | (505) |
| 匯兑調整 | (11,279) | (9,564) |
|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2,034 | 156,154 |

本集團按經營租賃持有用作投資用途之物業權益乃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為投資物業及按投資物業入賬。該投資物業乃按長期基準持有及位於中國內地。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項下之投資物業,其總賬面淨值為172,03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56,154,000港元)已質押,以作為授予本集團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之抵押。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於各報告期末採用直接比較法按其市值釐定。直接比較法假設該物業可以現況交吉狀態出售及參照有關市場上可供比較之銷售憑證。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以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估值師中源評估有限公司(二零一五年:亞克碩顧問及評估有限公司)於各相關日期進行之估值為基準而達致。位於中國內地之分類為第2級公平值計量之中期租約投資物業乃參考可比較市場交易/相關市場上可獲得之要價(在適當情況下)而釐定。第1級、第2級及第3級之間概無轉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投資物業(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關物業估值報告由中源評估有限公司進行(彼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估值乃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一二年版)]進行。

17. 存貨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
|-------|--------------|-----------------------|
| 造船用備件 | 39,363 | 42,053 |

18. 貿易應收款項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
|------------------|--------------------|-----------------------|
| 貿易應收款項 累計減值虧損 | 210,879 (1,605) | 1,616 (1,616) |
| | 209,274 | _ |

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
|--------------------|--------------|-----------------------|
| 賬齢 0至90日 | 209,274 | _ |

本集團一般向優質客戶提供介乎30日至90日之信貸期。高級管理層全力對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採取嚴謹之監控措施並定期檢討過期之結欠。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貿易應收款項(續)

上述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包括個別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撥備1,60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 1,616,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用之保障。

概無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項。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
|--|-------------------------------------|---|
| 來自泰山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TGIL 」)清盤人之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 — 託管賬戶 預付開支 按金 其他 | 17,227 — 76,089 1,317 — | 103,360 34,452 24,669 1,220 3,472 |
| | 94,633 | 167,173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受限制現金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受限制現金 | 257,712 — | 9,989 26,547 |
| | 257,712 | 36,536 |
| 減:受限制現金: 銀行結餘 定期存款 | Ξ | (19) (26,528) |
| | _ | (26,547)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257,712 | 9,989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91,74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99,000港元)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乃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價。人民幣不可自由兑換為其他貨幣,惟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兑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存款乃以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息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之期限一般為期一個星期,並按市場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受限制現金已存入近期並無拖欠賬款紀錄且信用良好之銀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附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 | 二零一六年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 | 二零一 實際利率 (%) (經重 | 千港元 |
|---------------------------|--------------------------|--------------------|---------------------------|-------------------|
| 流動 銀行及其他貸款(無抵押) 非流動 | 不適用 | _ | 0.00 | 5,850 |
| 其他貸款(有抵押) 其他貸款(無抵押) | 8.14 1.36–8.14 | 153,498 236,522 | 9.56 9.56 | 163,979 86,354 |
| | | 390,020 | | 256,183 |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
|-----------------|--------------|-----------------------|
| 須償還之附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 | |
| 一年內 | _ | 5,850 |
|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254,808 | 125,167 |
| 第五年後 | 135,212 | 125,166 |
| | | |
| | 390,020 | 256,183 |

本集團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

- i) 總賬面值為172,03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56,154,000港元)之投資物業:
- ii) 總賬面淨值為47,60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2,795,000港元)之建築物:及
- iii) 總賬面淨值為8,09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673,000港元)之預付土地/海床租金;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一般可獲其供應商給予介乎30日至90日之信貸期。

根據購貨收貨日期,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
|----------|--------------|-----------------------|
| | | |
| 0至90日 | 183,291 | 703 |
| 91至180日 | 61 | 360 |
| 181至365日 | _ | 2,739 |
| 一年以上 | _ | 302,735 |
| | | |
| | 183,352 | 306,537 |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
|-----------------------------|--------------|-----------------------|
| 库 什 司 劒 险 炉 点 | | 400 170 |
| 應付已解除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款項 | | 489,178 |
| 應付已解除綜合入賬之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 59,735 | 164,606 |
| 財務擔保合約 | _ | 113,155 |
| 預收款項 | 86,074 | 30,711 |
| 應計開支 | 2,372 | 21,542 |
| 其他 | 39,819 | 318,817 |
| | | |
| | 188,000 | 1,138,009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定息有擔保優先票據(「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

根據本公司連同旗下擔保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發行之若干附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與 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作為原受託人,受託人其後於二零一零年更改為Bank of New York Mellon)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訂立之雙聯契約,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達400,000,000 美元(約相等於3,12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其中附有直接應佔交易成本90,709,000港元。除非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根據特定條款獲提早贖回,否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八日到期,並以一次性還款。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按年利率8.5%計息,自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八日起,於每年三月十八日及九月十八日半年期終時支付利息,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公司之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之責任由附屬公司擔保人以及若干附屬公司擔保人之股份質押擔保。附屬公司(包括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已抵押股份)之名單及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之主要條款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刊發之公告內。

於到期日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未能償還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之已到期本金及利息分別為105,870,000美元(約等值825,786,000港元)及4,499,000美元(約等值35,092,000港元)。

由於上述情況,一項與一間金融機構之未償還本金金額為750,000美元(約等值5,850,000港元)的雙邊貸款已被觸發交叉違約。泰山優先股及TGIL可換股優先股(「**TGIL優先股**」)亦被觸發提早贖回事項,並導致已向Saturn Storage Limited(「**SSL**」)發行之TGIL認股權證可予行使。

根據債權人計劃,本公司就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欠付之所有負債已獲和解及解除以換取計劃代價付款,詳情於附註7(a)(i)披露。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有擔保優先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紐約市時間))發行本金總額78,728,000美元(約等值614,078,000港元)之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以交換已收回之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到期,一次過償還其本金額之151.621%,除非已由本公司提早贖回、購回或購買,或獲兑換,則作別論。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不附任何利息,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有權根據初步兑換比率兑換其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即本金額每1,000美元之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兑換10,915股換股股份(可予調整),而兑換的最低本金額須為1,000美元,其後按500美元的完整倍數遞增。所引申的初步換股價(可予調整)為每股換股股份0.0916美元(約等值0.7145港元)。換股可於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到期日之前第七個營業日(包括該日)之前的任何日子進行。

根據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雙聯契約之條款,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項下之責任由若干附屬公司擔保人以及該等附屬公司擔保人之股份質押作擔保。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之公告內進行更全面闡述。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於發出後連續六十日仍未撤銷或中止,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項下發生違約事件。

根據債權人計劃,本公司就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欠付之所有負債已獲和解及解除以換取計劃代價付款,詳情於附註7(a)(i)披露。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有擔保優先實物支付票據(「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紐約市時間))發行本金總額 14,193,000美元(約等值110,705,000港元)之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以交換已收回之二零 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到期,一次過 償還本金額,除非已根據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雙聯契約之條款提早購回,則作別論。二 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按年利率8.50%計息,由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開始,每半年以現金 或以額外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形式支付一次,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根據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雙聯契約之條款,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項下之責任由若干附屬公司擔保人及該等附屬公司擔保人之股份質押作擔保。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之主要條款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之公告內進行更全面闡述。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於發出後連續六十日仍未撤銷或中止,二零一五 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項下發生違約事件。

根據債權人計劃,本公司就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欠付之所有負債已獲和解及解除以換取計劃代價付款,詳情於附註7(a)(i)披露。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應付票據(「二零一三年到期之川崎汽船票據」)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本集團與川崎汽船株式會社(「**川崎汽船**」)訂立一份協議,據此,川崎汽船 購買為數 25,000,000美元(約等值195,000,000港元)之利息按年利率1%計算之票據。該等票據可於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純粹按本公司意願換取其附屬公司泰山泉州船廠之已發行股本最多 5%,而泰山泉州船廠於中國內地持有泉州船舶。

在到期日,票據須以現金全數償還,有關之款額相等於:(i)票據本金金額之110%,另加就此累計但尚未支付之所有利息:或(ii) 5.5%之泰山泉州船廠之已發行股本(按全面攤薄基準)之公平市值(兩者以較高款額者為準)(「**適用贖回金額**」)。本集團有權在到期日前按適用贖回金額全數贖回票據,而川崎汽船則有權於控制權出現改變時,按適用贖回金額提早贖回票據。

二零一三年到期之川崎汽船票據包括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負債及嵌入式衍生工具。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嵌入式衍生工具資產之公平值為零港元(二零一四年:零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未按適用贖回金額以現金悉數贖回二零一三年到期之川崎汽船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川崎汽船、Titan Shipyard Holdings Limited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支持協議,據此,川崎汽船同意支持重組及債權人計劃並根據債權人計劃或根據單獨和解協議同意待債權人計劃生效後對其有關二零一三年到期之川崎汽船票據之索償進行和解。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相同訂約方訂立一份和解協議,據此,川崎汽船已同意就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之二零一三年到期之川崎汽船票據項下尚未償還本金金額之每1.00美元及利息接受相等於現金0.10美元之付款。

根據債權人計劃,本公司就二零一三年到期之川崎汽船票據欠付之所有負債將獲和解及解除以換取計劃代價付款,詳情於附註7(a)(ii)披露。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可換股優先股

負債部分

千港元

泰山優先股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加:泰山優先股之利息 | 420,717 14,608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加:泰山優先股之利息 優先股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 435,325 14,608 (70,424)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79,509 |

於二零零七年,本公司按所列價值每股0.56港元發行555,000,000股泰山優先股。泰山優先股之負債部分之公平值於發行日估算。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本公司接獲SPHL發出之通知,按相當於泰山優先股名義價值之贖回金額(即310,800,000港元)連同任何應計及未支付股息,贖回其持有之全部555,000,000股尚未贖回之泰山優先股。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SPHL訂立若干安排,包括由SPHL簽立以廣東振戎之全資附屬公司Docile Bright Investments Limited(「**DBIL**」)為受益人之轉讓文據、信託聲明書及不可撤銷之授權書,據此,DBIL有權享有泰山優先股產生或與其有關之所有權益之利益。

本公司與DBIL(作為SPHL之合法授權人)其後訂立一份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之契據(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經補充及修訂)(「**上市公司優先股修訂契據**」),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長泰山優先股之贖回期及限制泰山優先股之轉換。上市公司優先股修訂契據於達成若干條件後將會成為有條件。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之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與DBIL訂立一份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已同意將上市公司優先股修訂契據項下條件獲達成之最後截止日期分別延長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上市公司優先股修訂契據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生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公平值變動收益約70,424,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應付最終/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應付最終/直接控股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且按要求償還。

30. 最終/直接控股公司貸款

| | 二零一六年 | | 二零一五年 | |
|---------------|---------|-----------|-----------|-----------|
| |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
| | | | (經重列 |) |
| | | | | |
| 流動 | | | | |
| 無抵押貸款 | | | | |
| 一 直接控股公司(附註b) | 不適用 | _ | 2.0 | 3,000 |
| 有抵押貸款 | | | | |
| — 最終控股公司(附註c) | 7.19 | 85,834 | 不適用 | _ |
| | | | | |
| | | 85,834 | | 3,000 |
| | | | | |
| 非流動 | | | | |
| 無抵押貸款 | | | | |
| — 最終控股公司(附註a) | 不適用 | _ | 3.40-6.24 | 102,471 |
| 一 直接控股公司(附註b) | 不適用 | _ | 2.00 | 140,240 |
| 有抵押貸款 | | | | |
| — 最終控股公司(附註c) | 7.19 | 1,630,842 | 6.24 | 1,833,896 |
| | | | | |
| | | 1,630,842 | | 2,076,607 |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
|-----------------|--------------|-----------------------|
| 應償還貸款: | | |
| 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 85,834 | 3,000 |
|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343,335 | 2,057,328 |
| 第五年後 | 1,287,507 | 19,279 |
| | | |
| | 1,716,676 | 2,079,607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最終/直接控股公司貸款(續)

附註:

- a) 該筆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以人民幣計值之貸款金額為人民幣零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85,308,000元(約等值102,471,000港元))乃無抵押、須於超過一年後償還及按中國人民銀行同期及同檔次貸款基準利率每年計息。
- b) i)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與榮龍訂立一份貸款協議,據此,榮龍已同意,應本公司之要求,提供過渡性融資最多約62,240,000港元,年利率為2%,須於到期支付(「**第一份貸款協議**」),惟 須待SPHL呈請聆訊及申請臨時清盤人遭解散或擱置或延期以給予本公司時間實施債務重組建議後, 方可作實。有關上文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之公佈內。

然而,第一份貸款協議項下發行若干違約事件,尤其是,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百慕達時間),Garth Calow先生及Alison Tomb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具有限權力之聯席臨時清盤人。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第一份貸款協議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3,000,000港元以流動負債呈列。

- ii)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與榮龍訂立一份貸款協議,據此,榮龍已同意,應本公司之要求,提供過渡性融資最多約62,240,000港元,年利率為2%,須於到期支付(「**二零一四年貸款協議**」),惟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二零一四年貸款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之公佈內。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一四年貸款協議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零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240,000港元)須於超過一年後償還。
- iii)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就榮龍向本公司提供無承諾之有期貸款10,000,000美元(按2%之年利率計息)與榮龍訂立另一份貸款協議(「**二零一五年貸款協議**」)。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與榮龍訂立修訂及補充協議以提供無承諾有期貸款15,000,000美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一五年貸款協議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零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8,000,000港元)須於超過一年後償還。
- c) 該筆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以人民幣計值之貸款金額為人民幣76,337,000元(約等值85,834,000港元)及人民幣1,450,405,000元(約 等值1,630,842,000港元)(二 零 一 五 年:人 民 幣1,526,742,000元(約 等值1,833,896,000港元)),乃分別須於一年內及一年後償還及按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每年計息,並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總賬面值735,10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85,296,000港元)之在建工程:
 - ii) 總賬面淨值236,00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46,138,000港元)之預付土地/海床租金付款:
 - iii) 總賬面淨值345,64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82,451,000港元)之建築物:及
 - iv) 總賬面淨值52,76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3,513,000港元)之機器。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遞延税項負債

遞延税項負債於本年度內之變動如下:

投資物業

| 附註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
|----------------------------------|----------------------------|------------------------------|
| 於一月一日 計入綜合損益表之遞延税項 12 匯兑調整 | 90,006 5,560 (2,371) | 93,324 (1,355) (1,963)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93,195 | 90,006 |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之股息並無附有任何所得税影響。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股息,有關股息須繳納10%的預提所得稅。此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的盈利。倘若中國內地與該等外國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訂有稅收協定,則預提稅率或有所調低。本集團的適用稅率為5%或10%。因此,本集團旗下在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賺取的盈利而向本集團派付股息,本集團須就此繳納預提所得稅。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就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未匯出盈利所須預提的所得稅而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在可見未來該等附屬公司並不可能分派盈利。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沒有因若干附屬公司的未匯出盈利所產生的應付稅項而未確認的重大遞延稅項負債,此乃由於即使匯出該等數額,本集團亦無須承擔任何重大的額外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動用税項虧損為298,99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 366,424,000港元)。該款項可供抵銷未來之溢利。其中,33,79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 33,795,000港元)可以無限期結轉。由於未來溢利流之不可預測性,因此概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股本

| | | 二零一六年 | | 二零一五年 | |
|----------------------|---|----------------|---------|----------------|---------|
| | | 股份數目 | 股份面值 | 股份數目 | 股份面值 |
| 附 | 註 | | 千港元 | | 千港元 |
| | | | | | |
| 法定: | | |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 | | | | | |
| 港元之普通股(附註a) | | 80,000,000,000 | 800,000 | 80,000,000,000 | 800,000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 | | | | | |
| 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28 | 8 | 555,000,000 | 5,550 | 555,000,000 | 5,550 |
| | | | | |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 |
|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 | | |
|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7 020 554 602 | 70.206 | 7 020 554 602 | 70.206 |
| | | 7,820,554,682 | 78,206 | 7,820,554,682 | 78,206 |
| 公開發售(附註b) | | 2,606,851,560 | 26,068 | _ | _ |
| 配售(附註c) | | 2,600,000,000 | 26,000 | _ | _ |
| 發行代價股份(附註d) | | 14,000,000 | 140 | _ | _ |
| 船廠終止股份(附註e) | | 9,382,164,000 | 93,822 | _ | _ |
| 承擔代價股份(附註f) | | 3,595,420,415 | 35,954 | _ | _ |
| 債權人計劃項下之新股份(附註g) | | 1,920,886,282 | 19,209 | _ | _ |
| 債務重訂協議、臨時融資協議 | | | | | |
| 及營運資金貸款協議下之 | | 2 607 440 024 | 26.074 | | |
| 新股份(附註h) | | 2,687,410,831 | 26,874 | _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30,627,287,770 | 306,273 | 7,820,554,682 | 78,206 |
| | | |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 | | | | | |
| 0.01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 | 555,000,000 | 5,550 | 555,000,000 | 5,550 |

附註: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上,本公司法定普通股股本將藉額外 增設65,55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增加至800,000,000 港元。
- b)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按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每持有三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 準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港元發行發售股份。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0.1港元發行2,600百萬股新股份。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股本(續)

附註:(續)

- d)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按每股面值0.1港元發行1,400萬股代價股份,以結付專業費用。
- e)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按每股面值0.1港元發行9,382,164,000股新股份,以償還已終止之船廠 買賣協議所收取之代價。
- f)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按每股面值0.1港元發行3,595,420,415股新股份,以結付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承擔之若干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g)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債權人計劃,本公司按每股面值0.1港元發行1,920,886,282股股份,以結 付現有票據債權人結欠之負債。
- h)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若干債務重訂協議,本公司按每股面值0.1港元發行2,687,410,831股股份,以償還最終控股公司貸款之應計利息。
- i)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兑換為普通 股。
- j) 所有普通股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33. 儲備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之運用受公司法第40條規管。股份溢價賬可作為繳足股款之紅股方式分派。

繳入盈餘

本集團因一九九八年五月十八日所進行之集團重組而產生之繳入盈餘,乃指根據集團重組而購入 附屬公司股份之面值及因交換而予以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超逾之部分。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公平值。倘相關購股權獲行使時,有關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倘相關購股權屆滿或失效,有關金額則轉撥至累計虧損。

中國法定儲備

中國法定儲備指根據本公司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適用之會計準則及法規計算之除稅後溢利之10%。當該法定盈餘儲備結餘達該實體股本之50%時,則可選擇性地作出任何進一步撥款。

資產重估儲備

本集團產生之資產重估儲備(扣除遞延税項負債後)於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時重列若干預付土地/ 海床租金的公平值時所產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儲備(續)

匯率波動儲備

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淨值由其功能貨幣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相關之匯兑差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外幣匯兑儲備中累計。該等於外幣匯兑儲備中累計之匯兑差額將於出售海外業務時重新分類至損益賬內。

34. 財務擔保合約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i)向一間銀行給予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貸款作出之財務擔保,(ii)向船東給予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其已於二零一四年進入清盤程序)之租用船舶費用作出之財務擔保及(iii)為二零一三年到期之川崎汽船票據作出之財務擔保,該等財務擔保合約之總賬面值為321,99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之一間已解除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TSL進入清盤程序。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失去對TSL之控制權,故本集團已對TSL解除綜合入賬。因此,本公司就船舶租賃開支向TSL提供之財務擔保113,155,000港元不再視為對本集團附屬公司之擔保。其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項下確認為財務擔保合約(如附註23所載)。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透過債權人計劃結清113,155,000港元之財務擔保(如附註7(a)(iii)披露)。

35.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了一項購股權計劃(經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修訂)(「**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了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並終止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統稱為「該等計劃」)。

a) 該等計劃概要

i) 該等計劃目的

該等計劃之目的乃給予本公司一種靈活方式以吸納及挽留優秀人才,以及獎勵、激勵及 回報對本集團業務長期成功曾經或將會作出貢獻之參與者。

ii) 該等計劃參與者

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予(i)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及董事;及(ii)本集團任何供應商、顧問、代理及諮詢人。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參與者指(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僱員及行政人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及(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諮詢人、顧問、業務合夥人、合資公司合夥人、代理、供應商及客戶。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購股權計劃(續)

a) 該等計劃概要(續)

iii) 根據該等計劃可予發行之普通股總數

根據該等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批准新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即780,240,218股股份,佔於批准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98%)。

因行使根據該等計劃授出而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最多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iv) 每名參與者之最高配額

根據該等計劃,於任何12個月之期間,於行使授予每名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最多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v) 行使購股權之期限

根據該等計劃,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內隨時行使,購股權期間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 定,惟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要約日期起計十年。

vi) 接納購股權須繳付之款額

根據該等計劃,承授人須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1.00港元不可退回之名義代價。

vii) 釐定認購價之基準

根據該等計劃,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酌情釐定,並將不少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

- i) 股份於要約當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之面值。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購股權計劃(續)

a) 該等計劃概要(續)

viii)該等計劃之餘下年期

由於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終止,因此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 劃並無餘下年期,惟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於其他方面仍然具有十足效力,於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年期內授出之購股權將可繼續按照其各自之發行條款予以行使。

新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起計十年期間內繼續具有十足效力。

b) 購股權之變動

i)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下表披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 購股權之變動:

購股權數目

|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 於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 年內授出 | 年內失效 | 年內行使 | 公開發售後調整 |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 授出購股權日期 | 購股權行使期 |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
|--------------|--------------------|------|-------------|------|-----------|---------------------------|-----------|---------------------------|------------------|
| 其他員工 | | | | | | | | | |
| 合計 | 2,680,000 | _ | (2,680,000) | _ | _ | _ |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 0.45 |
| | 3,360,000 | _ | _ | _ | 585,312 | 3,945,312 |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 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 0.3832 |
| | 3,840,000 | - | _ | _ | 668,928 | 4,508,928 |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 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 0.3832 |
| | 9,880,000 | _ | (2,680,000) | _ | 1,254,240 | 8,454,240 | | |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購股權計劃(續)

b) 購股權之變動(續)

i)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 購股權之變動:

| | | | 購股權數目 | | | | |
|------------------------------------|--------------------|------|--------------|------|-----------------------------------|---------------------------|------------------|
|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 於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 年內授出 | 年內失效 | 年內行使 |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授出購股權日期 | 購股權行使期 |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
| | | | | | ' | | |
| 董事 黄少雄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辭任) | 10,000,000 | - | (10,000,000) | _ | 一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 0.45 |
| 70/1 — I H M I II / | 10,000,000 | - | (10,000,000) | _ | 一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 0.45 |
| | 20,000,000 | _ | (20,000,000) | _ | _ | | |
| 其他員工 | | | | | | | |
| 合計 | 450,000 | _ | (450,000) | _ | 一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 0.45 |
| | 5,070,000 | _ | (2,390,000) | _ | 2,680,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 0.45 |
| | 5,100,000 | _ | (1,740,000) | _ | 3,360,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 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 0.45 |
| | 5,620,000 | - | (1,780,000) | _ | 3,840,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 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 0.45 |
| | 16,240,000 | _ | (6,360,000) | _ | 9,880,000 | | |
| | 36,240,000 | _ | (26,360,000) | _ | 9,880,000 | | |

年內,並無購股權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被註銷。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擁有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認購8,454,240 股普通股。按本公司現有之資本架構,悉數行使上述購股權將令本公司額外發行8,454,240 股普通股,產生84,542港元之額外股本以及3,155,000港元之股份溢價(未計發行開支)。

ii) 新購股權計劃

自採納之日起,概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購股權計劃(續)

c) 根據所授出購股權可發行股份數目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之變動情況如下:

| | 二零一 | 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 |
|----------|--------|-------------|-------|--------------|--|
| | | 根據購股權 | | 根據購股權 | |
| | 每股加權 | 可發行 | 每股加權 | 可發行 | |
| | 平均行使價 | 股份數目 | 平均行使價 | 股份數目 | |
| | 港元 | | 港元 | | |
| | | | | | |
| 於一月一日 | 0.450 | 9,880,000 | 0.450 | 36,240,000 | |
| 公開發售後調整 | _ | 1,254,240 | _ | _ | |
| 已失效 | 0.450 | (2,680,000) | 0.450 | (26,360,000) | |
| | | |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0.3832 | 8,454,240 | 0.450 | 9,880,000 |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8,454,24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二零一五年: 9,880,000份) 概無(二零一五年:無)獲行使。

36.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辦公室物業及倉庫。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辦公室物 業及倉庫之租期經磋商協議為期一至三年(二零一五年:一至三年)。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須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未來應付最 低租金總額如下: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辦公室物業、倉庫及員工宿舍 | | |
| 一年內 | 4,282 | 4,277 |
|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6,097 | 8,230 |
| | | |
| | 10,379 | 12,507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承擔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
|-----------------|--------------|-----------------------|
| 就中國內地造船及修船設施之承擔 | 816,705 | 817,928 |

38. 或然負債

英屬處女群島訴訟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收到SSL兩項通知,以行使其於TGIL優先股及TGIL可換股無抵押票據(「二零一四年到期之TGIL票據」)項下之贖回權,而SSL已申請委任TGIL之聯席及個別臨時清盤人及將TGIL清盤之命令。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英屬處女群島時間),英屬處女群島之Eastern Caribbean Supreme Court (「英屬處女群島法院」)發出TGIL之清盤命令(「該命令」)及委任Russell Crumpler (KPMG (BVI) Limited)、Edward Middleton及 Patrick Cowley (KPMG)為TGIL之聯席及個別清盤人,並獲賦予二零零三年英屬處女群島破產法項下的一般權力。Stuart Mackellar (Zolfo Cooper (BVI) Limited)已獲委任為第四清盤人,惟其權力範圍則有規限。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英屬處女群島時間),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TGIL之股東Titan Oil Storage Investment Limited(「**TOSIL**」)向Eastern Caribbean Supreme Court之上訴法院(「**英屬處女群島上訴法院**」)就該命令提呈上訴通知,並申請暫緩執行該命令,以待上訴結果。該暫緩執行之申請已於其後被撤回。有關上述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之公告內。

經TOSIL(作為上訴人)及SSL連同TGIL(作為答辯人)同意,英屬處女群島上訴法院頒令暫緩該上訴直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英屬處女群島時間)為止。根據和解契約,英屬處女群島上訴法院已撤銷該上訴,作為和解本集團所有訴訟之部分。

TGIL之債權人仍在作出若干次分派,直至TGIL之清盤人解除該命令下須承擔之一切責任為止。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或然負債(續)

香港訴訟

- (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黃少雄先生(「**原告**」)於香港勞資審裁處就指稱因終止原告與 TRML之僱傭合約向TRML提出全額為1,046,551.15港元之索償(「**該索償**」)。原告為本公司之前 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亦不再擔任本公司之授權代 表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該索償其後已移交至香港高等法院及本公司作為第二被告 亦被起訴。根據香港高等法院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之指示,原告已於二零一六年四 月二十五日呈交申索陳述書,當中該索償之金額修訂為1,069,251.28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 十七日,TRML及本公司已經向香港高等法院呈交相應抗辯。該檔案正處於原告與被告向高等 法院呈交所有相關文件的階段。
- (i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 A. Plus Financial Press Limited於高等法院就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的印刷費用糾紛向本公司提出全額為1,117,018.15港元之索償。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呈交相應抗辯。

中國訴訟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浦發銀行**」)於廈門海事法院就廣東振戎能源有限公司之逾期銀行貸款向泉州船舶工業有限公司(「**泉州船舶**」,作為第二被告)提出申索。泉州船舶的辯護律師參與聆訊,抗辯泉州船舶並非浦發銀行向廣東振戎提出有關申索的適合被告。案件正等待法院之最終裁決。

應付已解除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因已解除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正進行清盤)而錄得多項負債。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應付一間已解除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款項約333,000,000港元之債權人計劃已經圓滿完成。然而,就分別應付約141,560,000港元及98,953,000港元予其餘已解除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而言,彼等仍進行清盤。終止確認有關或然負債須待已解除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清盤完成,或待相關債權人計劃(如有)完成後,方可作實。董事認為,共同控制實體之清盤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完成。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重大關連方交易

除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及董事會報告「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內與關連方之重大交易如下:

a) 與最終/直接控股公進行之交易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
|------------------|--------------|-----------------------|
|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附註i) | | |
| 一 未償還本金 | 1,716,676 | 1,936,367 |
| 一 年內利息 | 133,058 | 126,662 |
| 直接控股公司貸款(附註i) | | |
| 一 未償還本金 | _ | 143,240 |
| 一 年內利息 | 1,750 | 1,983 |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附註ii) | 69,053 | 1,092,386 |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附註ii) | _ | 2,526 |

附註:

- (i) 最終/直接控股公司貸款之條款及條件見附註30。
- (ii) 應付最終/直接控股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且按要求償還。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短期僱員福利 退休後福利 | 7,805 36 | 9,320 69 |
|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之酬金總額 | 7,841 | 9,389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金融工具之分類

於報告期末,金融工具各類別之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
|--|-----------------------------------|---------------------------------|
| 貿易應收款項 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受限制現金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209,274 18,544 — 257,712 | — 142,504 26,547 9,989 |
| | 485,530 | 179,040 |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
|--------------------|--------------|-----------------------|
| 貿易應付款項 | 402.252 | 206 527 |
| | 183,352 | 306,537 |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 188,000 | 1,138,009 |
| 其他貸款 | 390,020 | 256,183 |
| 其他貸款應付利息 | 50,290 | 29,288 |
|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 1,716,676 | 1,936,367 |
| 直接控股公司貸款 | _ | 143,240 |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69,053 | 1,092,386 |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_ | 2,526 |
| 定息有擔保優先票據 | _ | 882,329 |
| 有擔保優先可換股票據 | _ | 441,753 |
| 有擔保優先實物支付票據 | _ | 88,657 |
| 可換股優先股之負債部分 | 379,509 | 435,325 |
| 應付票據 | _ | 202,896 |
| | | |
| | 2,976,900 | 6,955,496 |

1 1 1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公平值及公平值衡量等級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按自願各方在現行交易中買賣工具(並非強迫或清盤出售)之金額入賬。 以下所載方法及假設用於估計公平值:

公平值衡量等級

本集團利用以下衡量等級釐定及披露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第1級: 按相同資產或負債在交投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算公平值

第2級: 按估值方法計算公平值,其中利用所有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其對有記錄公平值具重大影響

的輸入值進行估值

第3級: 按估值方法計算公平值,其中利用任何非按可觀察市場數據(無法觀察輸入值)但對有記

錄公平值具重大影響的輸入值進行估值

42.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附息銀行及其他貸款、貿易應付款項、直接控股公司貸款、最終控股公司貸款、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該 等金融工具之目的主要為本集團之營運籌措及/或保留資金。本集團擁有多種其他直接由其業務 產生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以及應付賬項。

本集團所承受之風險主要為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外匯風險。董事審議並協定管理各種有關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市場利率變動的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以浮動利率計算的長期債務責任。

本集團會計及財務部將持續監察其財政狀況,並謀求其他減低利息成本之方案。

下表列示本年度利率合理潛在變動對本集團除稅前(虧損)/溢利(透過對浮息借貸的影響)的影響, 其中假設所有其他參數不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續)

除税前虧損

(增加)/減少

基點

除税前溢利

增加/(減少)

(減少)/增加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人民幣 | 26 (26) | (658) 658 |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人民幣 | 26 (26) | (689) 689 |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來自訂約對方未能履行支付條款。本集團之政策乃審慎評核客戶之信用度以將信貸風險 減至最低。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貿易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 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大幅下降。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受限制現金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 來自對方違約,風險涉及的金額上限相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除來自TGIL之清盤人及託管賬戶之應收款項外,本集團並無面臨來自任何單一對手方或任何具有 類似特徵之對手方組別之重大信貸風險。與來自TGIL之清盤人及託管賬戶之應收款項有關之集中 信貸風險於年內任何時間不超過本集團總資產之5%。

有關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受限制現金之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對手方為具有由國際信貸評級機 構授予之較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財務部門會定期監察本集團之現金流量狀況,確保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得以密切管控。

本集團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按合約未貼現付款劃分之到期情況如下:

| | 加權平均 | 實際利率 | 按要求償還 | 或一年內 | 一年 | 後 | 始 | Ħ | 賬面 | 總值 |
|--------------------|-----------|-----------|---------|-----------|-----------|-----------|-----------|-----------|-----------|-----------|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 |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 (經重列) | | (經重列) | | (經重列) | | (經重列) | | (經重列) |
| | | | | | |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_ | _ | 183,352 | 306,537 | _ | _ | 183,352 | 306,537 | 183,352 | 306,537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_ | _ | 188,000 | 1,138,009 | _ | _ | 188,000 | 1,138,009 | 188,000 | 1,138,009 |
|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 1.36-8.14 | 9.56 | _ | 5,850 | 390,020 | 250,333 | 390,020 | 256,183 | 390,020 | 256,183 |
|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 7.19 | 3.40-6.24 | 85,834 | _ | 1,630,842 | 1,936,367 | 1,716,676 | 1,936,367 | 1,716,676 | 1,936,367 |
| 直接控股公司貸款 | _ | 2.00 | _ | 3,000 | _ | 140,240 | _ | 143,240 | _ | 143,240 |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_ | _ | 206,222 | 1,231,494 | 1,259,493 | 1,520,731 | 1,465,715 | 2,752,225 | 69,053 | 1,092,386 |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_ | _ | _ | 6,725 | _ | 3,588 | _ | 10,313 | _ | 2,526 |
| 應付其他貸款之利息 | _ | _ | 77,521 | 49,659 | 95,909 | 101,728 | 173,430 | 151,387 | 50,290 | 29,288 |
| 二零一二年到期之 | | | | | | | | | | |
| 優先票據 | 0.00 | 0.00 | _ | 882,329 | _ | _ | _ | 882,329 | _ | 882,329 |
| 二零一五年到期之 | | | | | | | | | | |
| 可換股票據 | 0.00 | 0.00 | _ | 441,753 | _ | _ | _ | 441,753 | _ | 441,753 |
| 二零一五年到期之 | 0.00 | 0.00 | | 00.657 | | | | 00.057 | | 00.657 |
| 實物支付票據 | 0.00 | 0.00 | _ | 88,657 | | _ | | 88,657 | _ | 88,657 |
| 可換股優先股 | 4.70 | 4.70 | _ | 435,325 | 379,509 | _ | 379,509 | 435,325 | 379,509 | 435,325 |
| 二零一三年到期之 川崎汽船票據 | 0.00 | 0.00 | _ | 202,896 | _ | _ | _ | 202,896 | _ | 202,896 |
| 711 7 (17H XIX 19A | 0.00 | 0.00 | | 202,030 | | | | 202,030 | | 202,000 |
| | | | 740,929 | 4,792,234 | 3,755,773 | 3,952,987 | 4,496,702 | 8,745,221 | 2,976,900 | 6,955,496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續)

外匯風險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存在外匯成本及開支,因而使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面臨人民幣波動的影響。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人民幣兑港元匯率合理可能變動對本集團稅前利潤/(虧損)因貨幣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變動的影響,其中假設所有其他參數不變。

税前虧損減少/(増加) 税前利潤/(虧損) 増加/(減少)

| | <u></u> | 十港元 |
|-----------|---------|----------|
| | | |
| 二零一六年 | | |
| 倘人民幣兑港元轉弱 | 5.51 | 4,643 |
| 倘人民幣兑港元轉強 | 5.51 | (4,643) |
| | | |
| 二零一五年 | | |
| 倘人民幣兑港元轉弱 | 5.76 | 51,224 |
| 倘人民幣兑港元轉強 | 5.76 | (51,244) |

115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的為保障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及維持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 最大化股東利益。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就經濟情況變動作出調整。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發之股息、向股東 退還資金或發行新股份以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並不受任何來自外部之資本規定限制。截 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資本管理之目的、政策或過程並無變動。

本集團使用負債資產比率(以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監察資本情況。於報告期末,負債資產 比率如下: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
|----------------|--------------|-----------------------|
| | | (//4 == / 3/ |
| 其他貸款 | 390,020 | 256,183 |
| 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 | _ | 882,329 |
| 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 | _ | 441,753 |
| 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 | _ | 88,657 |
| 二零一三年到期之川崎汽船票據 | _ | 202,896 |
|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 1,716,676 | 1,936,367 |
| 直接控股公司貸款 | _ | 143,240 |
| | | |
| 負債總額 | 2,106,696 | 3,951,425 |
| 資產總值 | 3,168,254 | 2,997,452 |
| | | |
| 負債資產比率 | 66% | 132% |

43.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44. 比較金額

若干比較金額已予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董事認為,該重新分類能夠提供一個更適 合綜合財務報表之表述。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 報告期完結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本集團訂立框架協議及經修訂框架協議, 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舟山亞泰船舶修造工程有限公司之46%間接權益,代價為人民 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12,927,997.10港元),將由本公司於完成後根據經修訂框架協議按 每股0.08港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 1,411,599,964股代價股份支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 日,經修訂框架協議所載先決條件已經達成,並於同日完成交割。
- (b)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及獨立第三方在中國上海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註冊成立一 間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合資公司」)。合資公司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Titan Oil Storage Investment Limited(「TOSIL」)與三名獨立第三方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共同發起。
- (c)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已與EMS Energy Limited(「EMS」)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 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擬認購由EMS發行的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總額 為10,000,000新加坡元之潛在投資(「建議投資」),用於建造一間位於新加坡大士南十五道十二 號之船廠,該船廠佔地 23,237.88平方米,擁有106米的海岸線(「船廠」)。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a)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 _ | _ |
|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5,764 163,007 | 3,957 8,058 |
| 流動資產總值 | 168,771 | 12,015 |
|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其他貸款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財務擔保合約 | 2,767 — 9,841 — | 2,767 — 265,273 321,996 |
| 定息有擔保優先票據 有擔保優先可換股票據 有擔保優先實物支付票據 可換股優先股之負債部分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_ _ _ | 882,329 441,753 88,657 435,325 888,875 |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直接控股公司貸款 | _ | 2,526 3,000 |
| 流動負債總額 | 12,608 | 3,332,501 |
|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 156,163 | (3,320,486)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156,163 | (3,320,486) |
|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優先股之負債部分 直接控股公司貸款 其他貸款 | 379,509 — 54,370 | 140,240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433,879 | 140,240 |
| 負債淨額 | (277,716) | (3,460,726) |
| 權益 股本 儲備 | 306,273 (583,989) | 78,206 (3,538,932) |
| 權益總額 | (277,716) | (3,460,726) |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批核及授權刊發本財務報表,並由以下人士代表董事會簽署:

張**偉兵** *董事* 唐朝章

董事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b) 本公司儲備之變動

|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 繳入盈餘 千港元 |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 累計虧損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 | | | | |
|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2,473,241 | 60,916 | 5,784 | (6,054,620) | (3,514,679) |
|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_ | _ | _ | (24,253) | (24,253) |
| 於歸屬期後購股權失效時 | | | | | |
| 轉撥至累計虧損 | _ | _ | (4,087) | 4,087 | _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2,473,241 | 60,916 | 1,697 | (6,074,786) | (3,538,932) |
|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_ | _ | _ | 902,336 | 902,336 |
| 發行股份 | 2,052,607 | _ | _ | _ | 2,052,607 |
| 於歸屬期後購股權失效時 轉撥至累計虧損 | _ | _ | (425) | 425 | _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525,848 | 60,916 | 1,272 | (5,172,025) | (583,989)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 主要附屬公司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運地點 | 已發行/註冊 資本面值 | | 司應佔 百分比 | 主要業務 |
|---------------------------------------|------------------|-----------------------|------|------------|--------|
| | | | 2016 | 2015 | |
| | | | % | % | |
| 直接持有 | | | | | |
| Titan Oil (Asia) Ltd. | 英屬處女群島 | 普通股1美元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Titan FSU Investment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 普通股1,000美元 | 100 | | 投資控股 |
| TOSIL | 英屬處女群島 | 普通股1美元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Titan Oil Trading (Asia)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 普通股1美元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Titan Bunkering Investment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 普通股1美元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Harbor Sky Investments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 普通股1美元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Titan Shipyard Holdings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 普通股1美元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寶創有限公司 | 英屬處女群島 | 普通股1美元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泰山福建 | 中國內地 | 30,000,000美元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間接持有 | | | | | |
| Titan Resources Management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 普通股1美元 | 100 | 100 | 提供顧問服務 |
| Ascend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 香港 | 普通股1港元 | 100 | 100 | 提供融資服務 |
| 創榮盛有限公司 | 香港 | 普通股2港元 | 100 | 100 | 提供石油產品 |
| 石獅市益泰潤滑油脂貿易有 限責任公司 | 中國內地 | 人民幣28,000,000元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嵊泗海鑫 | 中國內地 |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 100 | 提供石油產品 |
| 泰山泉州船廠 | 英屬處女群島 | 普通股10,000美元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泉州船舶 | 中國內地 | 人民幣 1,040,879,823元 | 100 | 100 | 造船及修船 |
| 廣州泰山 | 中國內地 |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 100 | 提供石油產品 |

48.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批准及授權發佈該等綜合財務報表。

五年財務摘要

以下為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摘要,有關資料乃摘錄自已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 務報表(經重述/重列(如合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7,229 (4,049,058) (3,832,634) (7,724,326) (3,138,573)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二零一三年 | |
|-----------|-------------|--------------|-------------|--------------|-------------|
| | 干仓儿 | 十/仓儿 | 千港元 ———— | 千港元 ———— | 千港元 ———— |
| 收入 | 760,921 | _ | _ | 644,325 | 1,361,704 |
| 税前利潤/(虧損) | 1,895,372 | (243,136) | 3,778,032 | (4,568,898) | (4,038,308) |
| 税項 | (5,553) | 1,355 | 1,342 | (1,334) | 61,164 |
| 年度利潤/(虧損) | 1,889,819 | (241,781) | 3,779,374 | (4,570,232) | (3,977,144) |
| 應佔: 本公司股東 | 1,889,840 | (241,781) | 3,779,374 | (4,570,232) | (3,977,144) |
| 非控股權益 | (21) | _ | _ | _ | _ |
| | 1,889,819 | (241,781) | 3,779,374 | (4,570,232) | (3,977,144)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資產總值 | 3,168,254 | 2,997,452 | 3,203,978 | 3,654,882 | 3,472,311 |
| 負債總額 | (3,071,025) | (7,046,510) | (7,036,612) | (11,379,208) | (6,610,884) |
| | | | | | |

投資物業之詳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作投資之已落成物業

| 位置 | 類型 | 租期 |
|----------|-----|------|
| | | |
| 中國福建省泉州市 | 辦公室 | 中期租賃 |
| 豐澤區東海街道 | | |
| 北星社區南側及 | | |
| 後渚港區西側之 | | |
| 一塊土地 | | |